

玄覽堂叢書

第七十二冊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皇明馬政紀卷之九

蠲恤九

高皇帝奮武准甸親驅虜平慙天下甫定四方未靖
屢詰戎兵乃于歸馬滁陽建太僕寺設牧監專理
民馬凡種兒騾起于丁田設有定額其倒損虧失
遇赦不宥者以經制初立專官孳牧馬數簡少其
不宥者時所宜也誠以兵資于馬嚴馬政將以衛
平民也

文皇帝振武燕薊從齊魯度淮楊下金陵日率諸方
兵馬數戰親見其勞馳踐祚初遂下蠲貸之詔亦

時所宜也誠以馬出于民寬民主將以裕乎馬也
歷聖俯從諸臣之議深知官多民擾馬數漸增法令
亦繁則又不得不頻為蠲貸赦宥者如駒馬倒失
之類是也而亦有不容蠲免赦宥者額馬孳牧之
類是也誠以馬政民生薰之重馬所以足國衛民
所以安民也亦時所宜也此非初嚴而後寬也書
曰道有升降政由俗革是乃蠲恤之大凡也攷之
會典未載兩太僕志有之太僕志內所載一
詔赦一被災一被兵一停候追補一改折色一免差
官印駒各款分書令叙年紀之如此紀蠲恤九

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初一日詔山東北平河南蘇州
 縣人民有被兵不能種田者並免三年差稅不曾被
 兵者與直隸鳳陽淮安徐州滁州揚州軍民所養馬
 匹牛羊等項倒死并欠孳生者並免追賠○永樂二
 十三年詔各處軍民有為事追賠孳生馬匹受府逼
 迫不得已將男女妻妾典賣與人以致流離困苦莫
 能自存者官司即為贖還毋得托故延緩如子女年
 長已成婚者不在此例○洪熙元年詔各處孳生馬匹只照
 洪武年間例追賠○永樂二十年征進所
 獲牛羊自洪熙元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倒死者悉免
 追賠其征進所獲牛羊今後只令軍衛有司自行題
 督收養原差去管養官員人等即便回京毋致重擾
 軍民○宣德三年詔自宣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以前及民間起解備用馬匹中途瘦死各處追賠孳
 牧虧欠倒死馬騾驢牛羊等畜官軍騎操領養馬騾
 鹽牛羊隻倒死者盡行蠲免○宣德五年詔
 三年以前官軍民有倒死官馬騾驢當追賠者及
 軍民有虧欠孳生馬匹者悉免追賠○宣德七年詔
 自宣德五年以前軍民有拖欠種馬當賠償而未賠

者如係秋收冬去處許令納米賠償每馬一匹納
米十石就於所在官倉交納不係豐熟去處聽於今
年秋收後納米賠償○宣德八年詔各處都司衛所
并各太僕寺苑馬寺該道倒死虧欠孳牧馬騾牛
驢匹但係宣德七年十二月以前者悉皆蠲免
宣德十年詔各處孳牧馬牛驢牛羊等畜及北京河
間保定等處軍民見養征進所獲牛羊令衛所有司
提督牧養原差去管養內外官員人等即便回京毋
得托故在彼生事重擾軍民○正統四年詔倒死馬
駝騾馬牛羊及虧欠馬騾孳生等畜悉皆蠲免○正
統六年詔自正統六年十一月以前軍民一應倒死
虧欠及被盜走失孳牧寄養長生騎操等項馬駝騾
驢種馬馬駒牛羊猪牛犢等畜悉皆蠲免○正統十
一年詔南北直隸并各布政司去歲被害去處軍民
倒死虧欠被盜走失孳生寄養長生騎操等項馬騾
牛羊等畜俱候秋成買補○正統十四年詔正統十
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前凡軍民一應倒死虧欠
及被盜走失孳牧寄養長生騎操等項馬駝馬牛五
馬馬駒牛羊猪牛犢等畜悉皆蠲免○景泰元年詔
各處騎操孳牧馬騾牛羊先被達賊搶虜已行奏告

未除豁者悉與蠲免其先不曾經奏告者不在此例

景泰元年詔正德十四年九月初六日止順天并直

隸各府及山西布政司所屬凡有一應倒死及被盜

走失孳牧騎操等項馬駝驢騾種馬馬駒等畜悉與

蠲免○景泰七年詔各營并各軍衛右司原寄養騎

操孳牧長生脚力等項馬騾驢但有虧欠倒死走失

未曾買補還官者悉皆停罷免其追照○天順元年

詔自景泰七年十二月終以前在京各營在外各邊

及各處軍衛有司原養騎操孳牧并種馬馬駒一應

倒死虧欠走失被盜并查出埋沒及遞年起解拖欠

等項盡行蠲免○天順元年自天順元年七月十二

日以前又詔令各處軍衛有司原養孳牧馬騾驢牛

并種馬馬駒擠乳牛隻等畜大應倒死虧欠走失被

盜并查出埋沒及遞年起解拖欠等項者盡行蠲免

天順五年七月初二日以前一應倒死虧欠走失被

盜等項盡行蠲免○天順七年自三月初一以前

在京在外軍民騎操孳牧原養寄養馬匹種馬馬駒

一應倒死虧欠被盜等項盡行蠲免○天順八年詔

自正月二十二日以前在京在外軍民騎操孳牧原

養馬匹種馬馬駒一應虧欠走失被盜等項悉皆免

馬文記

追○成化元年詔南北直隸并河南等處但係災傷
地方○凡倒死走失被盜等項一應該追募牧騎操
馬匹所司曾經具奏者俱停候次年收成追補還官
今後各處孳生種馬三年只用一駢永為定例○成
化元年例該印記種馬本年八月十六日兵部備由
具奏奉 旨這養馬地方多被災傷百姓艱難且不
必差官印記馬匹待下一發印記○成化四年詔
自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前南北直隸并山東河南
被災去處軍民孳牧寄養馬騾驢并駒倒失被盜虧
欠等項不能賠償者所司查勘明白悉與宥免○成
化六年詔自本年八月初一日以前在京各營在外
各處騎操馬匹并順天南北直隸河南山東被災去
處軍民孳牧寄養馬騾驢并駒一應倒死虧欠等項并
有例停候買補及過倒失漏報者所司查勘明白悉
蠲免○成化七年詔自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各
處官軍騎操馬匹并軍民孳牧寄養馬騾驢牛一應
倒死已報在官者悉皆蠲免虧欠馬駒每四匹折置
一匹其先次查出漏報折買者不在此例○成化九
年詔自本年四月以前各處司府衛所被災去處一
應寄養孳牧騎操馬騾驢牛倒失虧欠被盜等項已

報在官例該追賠并先次停止折買未完者盡行蠲免如已徵值在官不在此例其走失被盜馬匹日後得獲照舊還官○成化十一年詔自成化十年十二月以前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及各處軍衛有司原養寄養騎操孳牧走逸馬騾驢牛并種馬馬駒一應倒失虧欠被盜已報在官并查出埋沒等項盡行蠲免○成化十四年令孳牧寄養馬匹貧難丁少者准免二分該辦備用馬匹未完之數不分本色折色俱停候以蘇民困○成化二十一年詔前成化二十年以前在京各營在外各邊騎操馬匹并順天南北直隸河南山東被災去處軍民孳牧寄養馬騾一應倒失虧欠等項并有例停候買補者所司查勘明白災傷重處悉與蠲免輕處自○成化十六年十二月以前悉免追賠其餘停候二十一年夏秋成熟陸續徵辦如或該管上司及各府州縣管馬官吏交通作弊事發俱坐贓罪○成化二十三年詔自成化二十一年十二月終以前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及各處軍衛有司騎操孳牧寄養走逸馬騾驢牛并種馬馬駒匹戶馬一應虧欠被盜埋沒等項并有例停候買補者悉皆蠲免若有已捕在官者照例起解交收該管人

員敢有交通作弊事發治以重罪○弘治十二年南
京兵部會奏稱南北直隸等處所養孳牧馬匹○弘
治五年以前倒失虧欠例追價銀因各處災傷前項
馬價虧欠數多以後倒失該追者將五年以前倒失
虧欠未徵者暫且停止候豐年另行奏奪其六年至
九年倒失虧欠者免追本色每兒馬一匹追銀六兩
騾馬一匹追銀四兩每駒一匹倒失者追銀二兩虧
欠者追銀一兩五錢解發太僕寺收貯以備各邊買
馬支用○弘治十八年詔自弘治十六年十一月以
前順天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州縣并內外衛所奇養
孳牧馬牛驢倒失虧欠等項該追本色價銀京營各
營官軍倒死騎操馬匹該追楮頭朋銀及各處牧馬
草場地畝子粒銀兩除已徵外未完之數悉皆蠲免
正德四年兵部題自弘治四年以前者南北直隸河
南山東府州縣并京外衛所○成化弘治正德等年
間各有牽批甚欠馬匹欲使通查追覓但恐成化
到今歷歲既久官吏又多死亡人民不無逃故兼且
文卷未制累在革前縱使查追恐徒勞接淨免追五
年以後至正德四年止行御史鄭紉周奎逐一查
出立限追完就令給批起解以憑發寺驗取有罪之

入徑自依律問擬發落○正德五年詔正德二年以前各處軍衛有司虧欠倒失馬駒牛驢例該追徵銀兩并京營各邊官軍倒死騎操馬匹倒應買補徵收相銀及備用馬匹草場租銀拖欠之數除已徵在官外未徵之數悉與蠲免○正德五年詔各處免糧養馬地土內有水珊以壓等項負累人戶包養累經具奏者令巡按御史查勘明白具奏除豁○正德六年都御史邊憲題稱山東地方被賊殘害乞將濟兗二府應印孳生賠補種兒騾馬除免該兵部議地方災傷盜賊殘害不獨濟兗二府為然南北直隸并河南等處亦各傷損人民艱難准將○正德五年孳生馬駒例該今秋印烙者暫免差官以甦民困待後下年成熟一併印記○正德八年八月兵部題准地方連年多事暫免差官着各該巡撫都御史嚴督守巡等官公同分管寺丞責限買補務足原額○正德九年詔各處孳牧寄養馬匹先被流賊搶劫曾經告官勘實執有明文并提督撫接等官兌與征勦官軍騎去不會給還者除已買補外其未買之數巡撫及太僕分管勘實悉與蠲免不許捏故濫報事發重治○正德十三年給事中王紀等奏勘人戶流亡及地方所

產不堪者免其收養種馬定立歲辦額數量徵價值
每年類解太僕寺收貯聽其從便買用該兵部題查
得南北直隸河南山東額定該養種馬數月係干
制擅雜更改但地土災傷准行分管寺丞會同印馬
御史查勘准揚二府所屬災傷各州縣原養種駒如
有虧欠暫且停買待後豐年買補印烙○正德十六
年詔各處徵糧養馬地土內有木衝沙壓坳江等項
負累人戶包養累經具奏者巡撫巡按官查勘明白
具奏除豁○嘉靖元年題准地方災傷行南直隸掛
欠馬匹州縣自○正德十六年以前曾經起解到部
送寺俵驗不堪退回馬匹聽從變賣每匹照依徵銀
一十八兩解部發寺收貯買馬支用○嘉靖六年詔
順天府論地養馬近年以前地多歸於勢豪之家其
馬仍令本戶喂養瘦損倒失責令追賠甚為貧民之
累應天等府所屬論丁養馬近因備解駒馬每年止
解借用馬價所有種馬或有倒失仍復責令買補民
亦不堪着兵部通行議處以蘇民困○嘉靖七年都
御史唐龍題徐州豐縣嘉靖六年夏秋水旱蟲蝻疊見
本年分原派備用折色馬二十匹因災未解要仍照
嘉靖五年事例再免追徵該兵部議馬政裁量額有

定數例無蠲免准暫停止候豐年收成之日每年陸
續帶徵三分限三四年完足○嘉靖七年都御史唐
龍奏泗州淮汴沙陡等河田畝湮沒人民流離乞照
徐州事例通改折色該兵部議泗州每年坐派本折
該馬一百四十匹其地方係 祖陵重地原無開載
養馬免糧丁田等項實與他處不同准將種馬照舊
喂養聽候外但遇每年坐派備用馬匹原係折色者
該二十五匹每匹照例徵銀二十八兩定為例照數徵完
部收貯以備買馬其別府州縣不許援例奏擾○嘉
靖七年題准以地方災傷山東沂州魚臺鄒單滕費
等六州縣備用馬俱派折色○嘉靖十二年詔在京
各營在外各邊并順天府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處
軍衛有司騎操孳牧寄養馬騾驢牛并種馬馬駝近
年以來虧欠倒失被盜等項并有例停候買補者悉
與蠲免以蘇久困若有已補在官者照例押發交牧
該晉人員若有通同欺隱作弊者事發治以重罪
嘉靖十二年詔山東河南南北直隸各該牧馬草場
子粒租銀連年災傷以十分為率自十二年以前各
免五分以蘇民困○嘉靖十五年詔南北直隸各牧

馬草場子粒租銀連年災傷以十分為率自十五年
 以後蠲免四分○嘉靖十五年題准准揚廬鳳四府
 滁和二州連年災傷民困至極嘉靖十六十七年
 分該備用本色馬匹暫准照例折價以後年豐照舊
 額本折中半○嘉靖十五年詔在京各營在外各邊
 并順天府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處軍衛有司騎操
 孳牧寄養馬騾驢牛近年以來虧欠倒失被盜等項
 并有例停候買補者俱准令蠲免其已補在官者照
 例發該管人員交收若有乘機欺隱作弊者事發治
 以重罪○嘉靖十七年詔自本年十一月以前南北
 直隸山東河南各處軍衛有司騎操孳牧寄養馬騾
 驢牛○凡一應虧欠倒失被盜等項該追價銀及買
 補各處牧馬草場子粒凡被小民拖欠者除已徵已
 補在官照例起解交收外其未完之數悉與蠲免
 嘉靖二十九年淮安府知府趙大綱奏稱坐派本府
 所屬州縣本折馬每年一千一百九十七匹計馬徵
 銀折色十八兩本色二十兩然地方濕墊原非養馬
 去處每過起俵前往河南山東等處收買加以四兩
 草料又且水草不調疾疫易生倒死必令賠償瘦損
 不無驗退欲將本府所屬州縣馬匹或比照泗州事

例俱解折色或照海州事例暫改折色該兵部議災
傷切於民隱固宜寬恤而馬政係干武備尤慮更張
惟贛榆清河桃源宿遷四縣近年災傷重大民多遷
移查與海州事類相同俱自嘉靖三十年為始至
三十二年止通行改折三年以示寬恤三十二年三
月巡按查隸監察御史郭民敬題稱地方兵災將鳳
廬揚滁和六合江浦地方應解本色馬匹與淮安暫
改折色俟年頗豐復照舊例徵納○隆慶元年題准
順天所屬薊州等九州縣十分災傷寄養馬匹酌量
均勻調兌以後解到馬匹暫免發俵待後年豐另行
查發其河間保定二府查勘被災州縣亦照順天府
九州縣事例一體施行○隆慶五年題准將順天府
所屬十州縣自嘉靖四十四年至隆慶三年止一應
欠馬價銀兩俱暫停徵稍候豐年即行帶徵起解
其○隆慶四五年應徵者作速徵完解部交納以備
買馬不許仍前拖欠致滋奸民復覲寬免之例如違
本部從重叅究○隆慶五年題准將真定大名二府
所屬各州縣原派養餘地銀兩自○隆慶六年以後
盡行除豁免其徵解以蘇民困其○隆慶五年以前
既爾分毫未徵不必再徵○隆慶六年題准昌平州

派養馬匹盡數豁免○萬曆二年以霸州永清等九州縣水災議往各邊題討馬匹先將被災州縣分別輕重議免其餘空戶暫免俵發○萬曆二年題准將南直隸鳳淮揚三府并徐州所屬地方被災清河等二十七州縣節年拖欠馬價銀米徵者通行停徵三年○萬曆四年題准地方十分災荒將揚州鳳陽淮安等府屬變賣種馬拖欠銀兩悉從寬減以蘇民困以蘇民困○萬曆九年題准將淮安府屬各州縣揚州府屬高郵興化寶應三州縣徐州及所屬蕭縣鳳陽府屬泗州鳳陽臨淮府昭靈壁懷遠七州縣自萬曆八年以前拖欠馬價草料場租變賣種馬銀兩已徵在官者裁數起解者拖欠未徵者都准豁免以甦民困○萬曆十四年題准將揚徐三府州班價馬價俱准蠲免○萬曆十四年題准將北直隸南直隸被災地方分別種重十五年分折色馬價每匹銀二兩十六年以後仍照舊徵銀二十四兩又將順天保定河間三府齊養州縣通年旱災類仍自○萬曆十三年冬季以前倒失馬匹馬價免其追賠其已買見在馬并已追完銀錢乞請寺不得乘机侵匿

萬曆十四年題准畿南災民十分困急暫免備用本
 折馬匹其變青種馬草料銀兩暫行停免待後帶徵
 萬曆十四年題准將真順廣大四府十五本折馬價
 草料俱暫免停徵○萬曆十四年題准將廬鳳淮揚
 徐滁和七府州應派萬曆十五年分折色馬價每匹
 一列減徵銀二兩其十六年以後照舊徵銀二十四
 兩起解不得再希蠲免○萬曆十六年題准將海
 等五州縣未完○萬曆十二年馬價銀一萬一千二
 百一兩盡數蠲免○萬曆十六年題准地方登罹災
 傷將鳳陽等處被災州縣拖欠馬價草料租銀暫行
 蠲免以蘇民困○萬曆十六年將薊州十二區管十
 六年被災草場地一萬六千九百九十四畝應徵租銀
 量免四分徵解○萬曆十七年題准異常災旱萬分
 危急將鎮江府馬價銀九千九百八十四兩草馬草
 料銀二千三百四十兩悉准免徵○萬曆十七年題
 准積困地方將應天徽寧等府廣德等州縣收馬租
 銀草馬草料銀兩悉准蠲停○萬曆十七年題准異
 常災旱將鎮江府高曆十七年分救馬草場租銀
 六十兩八錢五分准與蠲免○萬曆二十年題准泗
 水昏墊民命貼危將泗州馬價草料自萬曆二年一

年起至二十三年止暫免三年以甦民困以後十分
 照舊徵解有司不得混行徵派各州縣勿得上例未
 免一萬曆二十一年題准將昨城封丘二縣本色馬
 匹自萬曆二十二年為始暫改折三年候年時豐稔
 照舊本折並徵○萬曆二十一年題准北根本重
 地大雁異常水災將楊州府所屬高興等七州縣地
 欠馬價草料自○萬曆十五年以前起至十七年止鳳陽
 府泗鳳等十八州縣十八年以前淮安府邳安等十
 州縣并徐州所屬三縣十九年以前淮安府屬十八年以後鳳
 蓋行蠲免以甦民困其楊州府七屬十八年以後鳳
 陽府十八屬十九年以後淮安府十屬并徐州所屬
 三縣二十年未完馬價草料銀兩俱限二十一年二
 十二年完徵○萬曆二十一年題准畿南復罹水災
 將被災州縣果係被災極重者本色盡行改折被災
 稍輕者量為少派本色無災地方量為多派本色并
 河南撫屬徐州等七州縣二十二二十三兩年本色
 馬匹俱准改折色○萬曆二十二年題准真定地方
 水災重大暫行改折一年○萬曆二十二年題准
 萬曆二十年馬以十分為率普派本色三分折色七
 分定例權于各府本色三分之內分別災傷輕重重

者本色畫改折色稍輕者少派本色無災者多派本
色其河間各府所屬各州縣災重本色五分俱暫改
折色保定等七府所屬各州縣被災稍輕本派本色
三分暫改折色一分兗州東昌二府被災又次者派
本色二分五厘暫改折色五厘永平彰德衛輝三府
原係無災仍量派本色三分所派原係本色暫改折
色者每匹徵銀三十兩其餘原額七分折色每匹徵
銀二千兩○萬曆二十三年本寺題准遇災傷重大
年歲賑恤寄養人戶該本寺題○洪武初種馬徵駒
悉配倒失即補遇赦不免永洪間凡倒死欠孳生者
免追賠宣順間被災被兵皆蠲免近日則寬矣凡俵
養皆民俵民遇災兵得裁派改折蠲免而獨養民煩
年勞費不可減倒失不可蠲免皆蠲免而獨養民煩
甚未蒙寸澤不無負隅今以舊例不能別議他蠲惟
于災傷重大之時重加賑貸以為養馬之資不致民間
枵腹而馬亦免于瘦死是則民與馬共利而亦得與
依民均同
仁澤矣

皇朝馬政紀卷之十

政例十

政例者前今條列事宜行于戶種俵寄買兌之間者也

會典兩太僕寺志本諸司職掌馬政條例所載洪武榜例有議和買補騾駒孳牧文冊官點期限丁糧則例諸款又有管轄祀典印俵比較禁約蠲恤諸款今此紀管轄祀典如舊而凡議和買補騾駒皆在印俵比較禁約蠲恤四款之內皆列于各款不別為紀顧其間前者日單後者日異或亦時勢

所趨致然乃革者紀之所以明
祖制異者俟之所以示今法亦皆相時考勢者所欲
覽鏡者也紀政例十

○管轄

太僕寺

會典太僕寺總管卿一員分管少卿舊設二員一員
巡視京營及冬邊騎操馬匹一員提督順天河間保
定三府所屬寄牧馬匹俱領千戶
勅一年更替正德七年添設一員收兌馬匹及會同科道
兵部委官秤收馬價下粒各營椿朋銀兩隆慶三年題准

少卿一員仍提督京邊馬政二員分管東西二路各兼畜牧
孳牧驗烙巡驗之事俱領一勅不更替萬曆九年裁革
一員十一年復舊凡分管寺丞舊設十二員以九員
分管順天保定真定河間永平大名濟南兗州東昌
九府一員管順德廣平二府一員管開封衛輝彰德
三府各馬匹一員管京衛孳牧騎操馬匹弘治十八
年裁革四員正德九年添設一員專管寄養馬匹嘉
靖八年裁革三員以寄養馬匹令該管地方官帶管
其六員一員分管順天順德廣平三府并京衛孳牧
騎操馬匹一員分管真定保定二府一員分管大名

馬山紀 卷十 例二
永平二府一員分管河間及濟南府一員分管兗州
東昌二府一員分管開封衛輝彰德三府俱三年更
代每歲二八月出巡照依兵部馬政事例逐一興舉
歲終比較遇更代之年具所行事蹟造冊繳部查照
其山東等都司所屬衛所各從本司委管提督遇有
解到孳生馬匹照例發屬寄養隆慶三年題准定為
三員以一員提督庫藏兼協理京邊二員協理東西
二路萬曆九年裁單一員尋復舊少卿 勅內兼載
寺丞職名遇少卿缺則寺丞暫攝行事

管轄地方北直隸順天

五州二十二
縣今去昌平

金吾左等衛

四十保定三州十縣順德九縣真定五州二十六縣廣平

九縣永平一州五縣河間二州十縣大名一州十縣河間等衛四十六衛

所濟南四州二十五縣兗州四州二十一縣東昌三州

十五開封陳州項城陽武封丘沈彰德磁州安陽湯

縣歸德一考一將

東路分管寄養馬順天大興順義平谷懷柔密雲三

永清武清河間任丘靜種馬保定祁州清苑滿城安

文安大城河間海青縣種馬保定肅唐縣博野深澤

蠡縣安州東鹿河間滄州獻縣永平灤州真定井徑

獲鹿完縣慶都河間鹽山交河永平盧龍真定井徑

武邑晉州武強趙州高邑隆平寧晉深州廣平肥鄉

馬政紀

卷十

州

武定州 滕縣 嶧縣 武鉅野 東昌 莘縣 在平冠縣 丘

武城濮州 范開封 陳州 陽儀 封項城 沈丘 彰德 臨漳 衛輝

淇縣 新鄉 獲嘉 歸德 考南馬應天 六江浦 廬州 六安 無

舒城 巢縣 柘城 壽州 潁州 宿州 亳州 定遠 懷遠 霍丘

廬江 霍山 鳳陽 太和 五縣 靈璧 天長 五河 潁上 蒙城

西路分官 壽 鳳 順天 宛平 通州 涿州 良鄉 固安 房山

今河間 景州 河間 阜城 東光 肅寧 吳種馬保定 易州

定興 容城 永平 遷安 昌黎 真定 定州 新樂 臨城 贊皇

新安 涑水 永平 樂亭 撫寧 真定 饒陽 元氏 曲陽 衡水

平山 欒城 廣平 永年 邯鄲 大名 開州 廣德 建濟南 泰

長山 德州 平原 禹城 長清 肥城 蒲臺 利津 鄒平 齊東

青城 新城 濱州 陽信 霑化 樂陵 臨邑 淄川 海豐 新泰

燕充州 濟寧 東阿 沂州 魚臺 定陶 鄆城 壽張 金鄉 寧

郟城

東昌

郟城棠邑臨清

彰德

磁州

南馬應天

上元江寧句容

嘉祥

廬州

廬州全椒來安

寧國

陵鎮江

丹徒丹陽金壇

太

平

當塗蕪湖繁昌徐州

揚州

高郵泰州興化寶應儀真如皋江都通州泰興

淮安

海州邳州山陽桃源東睢寧宿遷清河沭陽贛榆鹽城

順德

刑臺汝河南

唐山內丘

鳳陽

泗州鳳陽臨淮盱眙

南京太僕寺

南京太僕寺額設卿一員少卿三員嘉靖間減一員

隆慶二年又減一員今二員寺丞洪初四員弘治十

八年減二員存二員每歲分管江南北淮東西俱三

年交代督各府通判縣佐貳管隆慶二年祇存一員

同少卿共二員分管各八府地方其各事宜悉與太

僕同

管轄地方南直隸應天八縣鎮江三縣寧國南陵太平

三縣廣德州建平鳳陽州十八縣淮安三川九揚州六州

全廬州二州五縣滁州二縣和州一縣徐州四縣全

分管少卿管應太寧鎮淮寺丞管鳳揚徐

太僕志曰會典馬政太僕寺專理而統于兵部即

此則專統各有攸司而事權亦各有所在天順元

年太僕寺苛急請隸兵部信言

高皇帝諭馬政勿令人知今隸兵部馬登耗臣等不

得聞即有警馬不給請無以責太僕

上是其言令如舊制以後遵行凡于馬政兵部統之

或劄行本寺或本寺呈兵部而其登耗則本寺專

理其後則大不然矣羊議種馬兩次皆係首輔矣
部主行本寺皆不得預惟行各府州縣考仍係本
寺移文似非專理之舊矣則夫于專統之間俾事
權各有所在而于緩急得以相承並濟詩謂率由
舊章不愆不忘是不
可不為之遵守者也

祀典

國初建廟祭先牧馬祖馬社馬步司馬凡五神位周

春祭馬祖夏祭先牧秋祭馬社冬祭馬步馬祖天

也房為龍馬又周禮夏禁原蠶天文辰為馬精龍

馬同氣古之聖人非通天地萬物之理其孰能與

此是以制祭祀而國家受福百物皆昌也祭以剛日

用少牢皆於大澤具隋志及唐開元儀祝皆曰天子

遣某官某昭告云余觀秦趙史記自益為朕雲佐舜

調馴鳥獸其後費昌仲衍世為御有功列為諸侯而

造父幸於周穆王得驥溫驪騂騄耳之馴獻之穆

王穆王使造父御西巡見西王母樂之忘歸而徐偃
王反造父御穆王日馳千里以歸造父由此封於趙

城其後奄父為宣王御而非子以善養馬孝王封之
犬立豈以栢翳為虞而子孫世世善御能息馬哉上
古聖賢皆神靈通於萬物不可以後世測度也穆王
造父之事奇矣夫社祀以勾龍稷祀以棄若造父非
子豈今所謂先牧耶太僕秦官主奉車又掌馬事意
秦制蓋有所本抑周禮軼而不備不然何前世御者
皆能善馬也太僕職兼奉車
與馬其出於古非秦官明矣

太僕寺

永樂初建于通州四十里鄭村壩上奉

成祖命建馬神廟後寺署徙京其廟祀如舊處咸二

月二十二日八月二十二日本寺具疏

欽遣少卿一員行禮祀品本寺取馬價銀一十四兩

河霸州懷柔王田固安遵化東安薊州豐潤房山文
安平谷大城輪牟霸祭週而復始大興宛平良鄉頌

衢香河永清潮縣簡小昌平裁革皆不預○令通州
灞上諸房御馬監掌之以擠乳

南京太僕寺

洪武初定于滁州本寺卿唐元亨請建馬神廟于本

寺西隅祭日同本寺官行禮祀品係滁州全椒來安

於後湖先是詔禮官考定其儀曰周官以四時分祭

馬祖先牧馬社馬步先牧始養馬者其人末聞馬社

始乘馬者世本曰相士之神曰茲者恭建為民祈歲

之典於大高玄殿仰冀玄貺裕國足民疆圉靖謐家

邦私泰謹卜今日上吉行禮特用遣官祭告伏惟鑒

知謹告維嘉靖二十二年歲次癸卯八月癸酉朔二

十七日巳亥○欽命遣太僕寺卿毛渠致祭于先牧
之神曰惟神職司群牧克濟兵資邊圉寧謐厥功是
著今者祈報上玄特用遣官致祭謹告維嘉靖二十
三年歲次甲辰三月巳亥朔十六日甲寅○又命遣
太僕寺卿毛渠致祭于馬祖先牧之神等神日昨月
之十日朕為民食大祈天地茲念邊秋擾我生靈載啓

馬文紀

卷七

六

保民靖厲之典於雷霆洪應之殿特此祭告神其官
力助化以贊朕誠謹告

○印俵

種馬起俵差官印烙其後專委本寺同印馬御史
此皆種馬時事若印烙解俵在州縣者印烙營衛
在本寺及會同科道兵部司屬者此皆今日見行
者

凡印馬差官

舊例兵部請○旨點差公侯伯或附馬
一員本部委官一員景泰間革去侯伯

等官差御史二員同兩京太僕寺分管寺丞印俵
天順初復差公侯伯及御馬監內官一員○成化初
革去內官侯伯每歲九月中請○旨差御史二員同
該管寺丞分行印俵○嘉靖二年議准自三年為始遵
照○成化初年事例於九月終奏差御史請○初分
投前去各該地方公同分管寺丞查點種馬遇有例

失印令馬戶買補作踐致死者照例追賠各年拖欠
備用馬匹逐一查追批迴催督完解其各府州縣晉
馬官業內有盡心職葉馬政修舉者一體旌獎貪懦
不職謫悅上官營求別委荒廢本職應提問者提問
應參奏者參奏每遇三年之期仍照常請印點烙待
後種馬蕃盛足勾原額備用馬匹不致拖欠照舊停
止○近例併差御史一員印馬
以上今種馬變賣印烙不行馬

凡印烙馬駒○洪武初年孳生備用騎操折易并進
納馬駒應交俵者印訖差官照依地方日期將空閒

增出人丁俵散領養造冊具奏各處印中備用馬匹
徑解兵部發太僕寺交納以憑俵散○洪武舊例江

南馬每年三月初一日赴南京牧馬千戶所印俵江
北馬每年三月十五日赴南京太僕寺印俵凡孳生

駒用云字小印俵散作種用大印結軍騎操者再用
云字印○正統四年奏准應天鳳陽等處孳生賠補

馬駒南京太僕寺官同南京兵部委官及御史分投
印俵○九年奏准鎮江府所屬於本府太平寧國府

廣德州所屬於太平府印俵○成化十六年令凡馬

廣德州所屬於太平府印俵○成化十六年令凡馬

馬政統
非經官印驗者不收○弘治四年奏准凡印烙馬匹
民馬照舊印左給軍則印右如京營邊關馬無右印
即係盜買民間官馬追充問罪○九年令孳生駒壹
火力強而不及四尺○以上者亦聽印俵○以上印
烙種馬今
種馬即車

凡解俵馬以百匹為率退三十四匹以上者叅問

年兵部題該太僕寺卿彭禮等奏本部會同英國公
張懋等議得以後每年差去御史會同寺丞印烙將
孳生兒騾駒堪種者照例印烙其多餘騾駒并不堪
兒駒不必印烙令其變賣每匹價銀二兩以上每遇
取起備用馬匹如見在之數揀選不敷收買好馬起
解各處分晉寺丞照例三年將所屬種馬選驗一次
如兒馬老病不能拿馬騾馬漂沙等項不能揣其駒
者責令照例變賣銀兩起解撥與存留堪以作種兒
騾駒領養補數如駒不足就將變賣銀兩買補奉○旨
是兵部為修舉寄養馬政事隆慶二年御史謝廷
傑奏准擬查驗果係十年以上者追贖銀十兩三四次
其變賣仍照舊例借兌一二次者追銀十兩三四次

者追銀八兩未經借兌者追補大馬合式方許印烙
所定立限期嚴催完報其餘堪兌并堪養之馬責令
馬戶用心餵養備用不許捏稱傷損一槩變賣致生
姦弊○以上皆種馬解俵時事

凡印馬字樣○洪武中孳生駒用云字小印俵散作
種者用大印給軍騎操者再用云字印

嘉靖三十五年議准寄養馬印官字五軍等營印五
字樞字棧字巡字捕字○隆慶五年寄養馬印寄字

錦衣衛勇士營四衛
營印衣字士字四字

凡免印馬匹○成化二十一年奏准買補備用馬免
其用印止令起解以備選擇○弘治六

年令孳生免駒看驗不堪及羸駒多餘者俱免印烙
從其變賣以充買補備用之數

凡印烙贓罰馬匹○萬曆二年應罰馬匹刑部追銀
送部責馬仍送驗印給軍

凡起解俵買補馬齒數官尺舊例制奉欽定齒歲
六八歲以上三歲以下

為率○隆慶元年又題將原降官尺再行公平較勘
鑄造鈇尺每府降發行令依式鑄造凡所屬州縣各

結以後驗馬尺寸以此為準四尺以上者為上等者
尺九寸者為中等三尺八寸者為下等三尺七寸者
不准近日事例內即填註上中下等第聽本官分別
往量行印收冊內與冊開不同即將承批官吏醫獸
等第類叅如齒尺與冊開不同即日京師買補馬亦照此
馬戶送問馬匹駁回另補近日京師買補馬亦照此
齒數尺

數議價

凡印解俵馬

○萬曆九年徵銀買俵各州縣自印起
解即封原印隨馬送寺轉分管少卿查驗

如式驗收印烙發寄養地方如不合式或道跋遠涉
餒養不及仍限日再驗如果或合式即發回另行

買解即以此定各官賢否舉劾差來官吏
即行賞罰務求合式庶免遺累寄養人戶

凡查驗寄養馬匹

舊例每年終二路少卿出巡分營
地方查驗原發印烙過寄養馬分

別等第仍查年久者齒老不堪調兌者酌處州縣用
心護養者薦舉不然者參劾兵部咨吏部記過議處
令將不堪者攢槽餵養以候一次年查驗如驗堪者
即薦舉除其舊所論紀過仍一體陞擢馬戶賞罰

同允後空戶另行發寄不得州縣官頻行借點開為
名科欵擾民○以上萬曆二十三年該本寺題議照
得舊例州縣官買俵官四十上叅治四十下戒飭寄
養官分四份上叅治二份下戒飭近來令買俵漸少
多者至百匹少數十匹未有至四十上下者寄養者
亦然每于前例不足則是法不許叅論也况屢該題
覆舉劾祇擬馬政不必及他今兩路少卿見行然歲
終始舉未必有益于馬惟本寺緝裴應章奉欵依
不時叅論又唐堯欵題兵部覆議不時叅奏于起俵
馬官不行用心揀選其病小不堪聽憑積販包攬
者于寄養官不行加意查驗致瘠損倒死數多或買
補不追或任馬戶以小馬抵換原發大馬或以生作
死私賣重價希圖輕價買補者通計其馬數以分數
為率三分上罰俸五分上住俸候下次查驗贖壯買
補總至八分上為請開俸本部仍咨吏部將馬政修
舉者行取推用示勸廢弛者附過劣處示懲各州縣
佐貳首領有科剋馬戶事實跡者聽該寺提問隨奉
欵依這馬政事宜既議停當依擬着實舉行又如晉
馬通判該近少卿施等題兵部覆奉欵依與州縣
一體舉劾兩路所屬不妨會同至解官解戶獸醫等

凡俵寄堪養者即賞取庫銀勸之不堪者罰即懲之
 此皆當亟行然此乃兩路行于州縣者州縣統于府
 知府等官舊時得決責况舉劾乎近舉劾例廢各府
 或有玩視怠事者惟南太僕寺仍舊例自令合無申
 明如例第歲終行之似于太數惟知府官于三年考
 滿日申請本寺卿照舊例查其任內錢糧無碍即薦
 奏給由如拖欠不許給且劾請該部查處乃以網統
 紀馬政因飭常變其濟○此東西二路見行者

凡驗印烙倒死馬匹
 各衛所每有倒死馬匹呈部寺
 完赴寺交納仍造循環文簿按季呈報少卿每月朔
 各把總官具馬匹不致額覓駮載結狀赴堂投遞邊
 備各營堡按季造馬匹收除及橋銀欠數目赴寺
 投遞○以此係京營印烙事例皆行

凡歲終印烙營衛馬匹
 五軍營○
 神機營
 以上各營俱本寺提督京營少卿
 科道印烙查
 參○錦衣衛○張家灣○旗手衛
 以上俱本寺提
 督京營少卿會同兵部印烙查
 管○以上止領馬時用印烙
 莫靖所○通州

凡印烙新買馬匹

每年三
大營買馬六百匹兵

營將官赴寺領銀隨關京營堂徑自會同巡視科道
兵部車駕司公同召買當日給軍騎操○以上皆京

營少御
見行者

凡京管巡視馬匹

該本寺題巡視京營巡視邊關一
款前議者以邊方騎操馬匹不甚

惜倒死不行賠償鎮巡大臣濶畧文法把總等官乾
沒貨利府庫有限邊方請求無限屢議照舊以御寺

巡視○隆慶四年奏○尋勅如宣大各城堡并居庸
密雲古北永平山海等處官軍馬匹例該巡歷照原

擬依期前去逐一點開官軍敢有玩法不遵怠事作
笑等項即便指實叅究又題聲息事寧日即將陣失

馬匹覈實開報本部以後討馬查明方許補給以革
混冒如有抗違不遵聽從實叅究○隆慶二年題准

薊昌宣府各鎮將騎操馬立循環文簿送提督少卿
倒換稽查每年終聽少卿點開一次宣府永平山海

等懸遠聽行各兵備道就近點開有倒失數多者該
將領聽其叅究近時始廢或謂各將官不奉令兵備

官不可委不能行又秋防後京營多務不暇行先臣
 謂鎮巡結之以恩太僕裁之以法並行安有不能行
 者其或秋後不暇于冬未次春或每二年一行又查
 照京管各衛○會典嘉靖間令提督卿丞每年印各
 完日將各把總官軍題參近惟科道會行本寺未舉
 以上總乞○勅下該部申飭及照舊巡視題參乃法
 行首善可以御遠隨
 該兵部議覆具後

○比較

會典太僕志載

國初比較止于孳牧馬駒以倒矢虧欠行罰其後各
 府寄養京邊騎操之馬皆有稽查事悉領于太僕
 法例滋備矣今孳牧種馬既革僅寄養京邊騎操
 諸務猶舊亦多損益不一備紀之

凡比較孳牧馬匹

○洪武榜例○凡倒失者從民議和或一縣或三五群長轅償買補

三歲以上八歲以下高四尺以上堪中馬匹還○凡

官聽候驗印作數遺錯及遲延者一體追駒○凡

馬官吏時常下鄉提督看驗馬匹要見定駒若干

駒若干明白附寫印信文簿以俟太僕寺出巡比較

正月止六月報定駒七月止十月報顯駒十一月止

十二月報重駒但是新群蓋者即作定駒○凡季報

為實在春季三月二十四日夏季五月二十四日秋季

季九月二十四日冬季十一月二十四日徑送太僕

寺類繳其有生真奇異與種馬不同者明白申報

凡比較點馬文簿要開原領孳生兒騾馬數分豁該

笑駒者若干不該笑駒者若干已生者及未生者若

干原馬齒色及所生駒毛色逐一開報○凡倒失種

馬虧欠馬駒俱在年終完備如是不完府州縣正佐

首領官吏決杖二十管馬官吏加倍痛治○凡管馬
官有闕茸貪污害民者分管寺丞及所在掌印官開
奏以除民害○凡府州縣置立印信群蓋文簿與管
馬官吏收掌躬親提調逐日蓋過次數定駒日期明
白與各騾馬格眼內逐月仍填寫以憑稽考比較令

群長各一體置立群蓋簿附寫比較每年正月二月
 三月趁時群蓋定駒駮馬生駒七日後即着免馬群
 蓋仍將生駒并買補日期亦於簿內附寫明白夏天
 炎熱呼月須用天氣晴明清晨晚天涼候群蓋若馬
 過三王次却停歇三五日再用免馬群蓋若果駮馬
 行賜不受的係定駒仍五日一次用免馬照試如果
 不受的係定駒其駮馬先須吃草後方可飲水不許
 餒蕎麥糶黍稷雜糧及淘米泔并一應汚水餒飲落
 駒不便○凡補領或孳生三歲駮馬駒照例每兩年
 納駒一匹永為定例若虧欠馬駒務要買補相應馬
 駒還官照依原搭配駮馬依時月務要加料餒養三
 歲免駒群蓋駮馬不得定駒即用大免馬群蓋
凡比較俵寄名馬 ○嘉靖二年議准各府州縣官置
 立循環簿開寫夏冬月分各馬匹毛齒馬
 開寫春秋月分環簿開寫夏冬月分各馬匹毛齒馬
 頭姓名仍備開懸換有無倒死買補若干留本府
 一發州縣循去環來按季查考管馬通判出巡吊取
 州縣簿分管寺丞出巡吊取府簿查對點視其在各
 府并太僕寺簿籍用太僕寺印鈐循去環來按季查
 考三年印烙改造一次○六年議准府州縣掌印官

原有提調責任裁減衙門亦係兼管馬政管馬官員
職專管馬不許別項差委各該分管寺丞每年終將
各府管馬官并州縣正官及管馬官員從公考察開
具賢否揭帖呈部轉送吏部施行○十年奏准各州
縣管馬官員於起俵之時備將經管種馬備用馬并
折色及草場子粒已未徵完馬戶見在逃移數目造
冊赴太僕寺查比管馬通判於年終掣總之日備將
各州縣馬匹錢糧等項如前造冊并將各管馬官員
公同掌印官填註考語親齎送寺本寺掌印官叅酌
停當填註賢否送兵部轉送吏部查考○萬曆二十
三年題議種馬已革今循環簿惟報買俵數目而已
祇合于春秋二運日各州縣交付解馬官吏費至查
比為便其餘一切空文俱行裁革○又奏准管馬通
判照例歲終親自掣批其有兩運銀馬俱完許秋運
完日即准掣至三年考滿吏部行文兵部轉本寺查
明無碍始准給由知府三年給由照舊例申報無碍
方准
徑送

凡比較孳牧馬匹

○成化二年奏准管馬官三年任
內孳生不虧者稱職額外生者量

加旌擢不及額至百匹者降用分管寺丞以所屬騾
 額虧增遽為黜陟○七年奏准府州縣掌印首領官
 在內馬匹虧欠孳養不增者○九年不准給由措置
 完日與骨馬官一體降用衛所掌印官馬數不完一
 體比較○太僕卿年俸等奏要令各該掌印官員營
 理馬政考滿照例一體稽考又許本寺與分管寺丞
 比較本部仍行吏部○凡遇各該養馬府州縣掌印
 官考滿照依錢糧軍伍事例送部稽考任內馬政有
 無虧欠增減其馬不足者如係三年六年暫准給由
 酌量馬數仍令回任措置馬數完日照依興舉馬政
 事例與管馬官一體降黜及照各該分管寺丞職專
 督理馬政今後考滿到于吏部務要照依本部查出
 馬數多寡以憑考覆黜陟奉旨是掌印并管馬官
 虧欠馬數照例○九年不准給由○弘治元年題准
 司府州縣掌印正官務要司督府州縣督縣俱
 令管馬官員着實興舉馬政如管馬官有故俱令掌
 印正官帶管違者或批收不完聽兩京太僕寺堂上
 分晉官員比較參究如年終門死種馬虧欠馬駒各
 將府州縣正官并管馬官吏決打一次若有災傷等
 項仍令比較縱不決打亦要取招其三年六年府州

照掌印并骨馬官暫准照依見行事例給由其應考
覈衙門考語不宜虛譽過情候到吏部之日仍送本
查同方准復職追補馬匹若是九年不准給由發回
原任追馬完日令其起送○私治二年奏准每二年
差太僕寺少卿二員南京太僕寺少卿一員分往北
直隸河南山東南直隸地方比較該納馬駒每歲終分管寺丞具管馬
官賢否呈部六年之內馬匹無虧者量加旌擢如或
虧損數多照例黜罷兵部題該主事等官湯冕等奏
議得今後每遇二年例該科駒之際本部先期議奏
請勅三道太僕寺差少卿二員一往北直隸一往
河南山東南京太僕寺亦差少卿一員前去該管所
屬通將馬駒查筭督令如法孳牧虧欠者依限賠補
本部尚書馬等奏奉旨准議行孳生餘駒聽民
自用○私治六年兵部題為應詔陳言馬政事該
太僕寺卿彭禮等題本部會同英國公張樊等議得
管馬官員兩考之內種馬倒夫如買補不完不許給
由驟馬二年照例着實驟駒一匹以十分為率生駒
不及八分者就將管馬官員提問如律分管寺丞本
部參奏提問虧欠之數即時追補不許拖延○九年
奏准府州縣買補馬匹不及五分者正官住俸一月

不及四分者兩月不及三分者三月京縣不拘多寡
止住一月其晉馬官不及五分者全住
天府所屬寄

凡比較寄養馬匹

○私治三年奏准順天府所屬寄
養馬匹專差太僕寺少卿一員比

較○正德十三年奏准差少卿一員比較寄養馬匹
如有倒失照京營騎操馬匹事例限三箇月以裏報

官暨償如年終不完五分以上者將州縣掌印管馬
官及各府管馬通判住俸追補○隆慶元年議准寄

養馬匹罰治例輕定擬分數匹數罰俸降級倒失者
馬必州縣至三十匹中等州縣至四十匹馬多州縣

至五十六匹以上瘦損者馬少州縣至四十四匹中等州
縣至六十四匹馬多州縣至八十四匹以上各掌印官降

一級調用各府通判倒失至三百匹瘦損至六百匹
以上管馬通判降一級掌印官奏聞區處○三年議

准每年防秋調充之後計馬數多寡以一百匹為率
三十匹不堪者降級加至五十匹以上者降調○四

年議准各該州縣以後寄養馬匹倒失變賣者各照
議定期限走夫者限三箇月變賣者限六箇月倒失

者限一年俱各補完如積至三十匹不補者住俸四
十匹者罰俸五十匹者降級

凡比較衛所馬匹

○永樂三年令衛所募牧騎操馬匹每三年一次造冊管馬官齎執

赴京比較○成化七年奏准衛所掌印官馬數不完

許分管寺丞與兵部委官一體比較○弘治四年奏

准衛所騎操馬免比較其有孳牧去處照例每三年

委官一司比較凡虧欠埋沒違限等項參奏提問

凡比較京邊騎操馬匹

○成化二年奏准京營及各

鄉一員無太僕寺去處從巡撫并分巡官比較如有

倒失限三月以裏督令賠償○十三年奏准各營各

邊每年四月十月二次將原領事故買補馬匹數目

具奏以憑比較○弘治九年奏准各營馬買補二分

不完者把總等官住俸一月四分以上兩月五分以

上三月坐營官通計三分不完者住俸一月五分以

上兩月○嘉靖十二年議准存操巡捕并錦衣旗手

等衛馬匹一年以百匹為率倒失十匹以上送問七

匹以上罰治不及數者免究全無者量加犒賞原管

教少而倒失不多及全無者不在此限○十七年議

准各營凡遇各軍倒失馬匹從實開報領馬年月黏

連原領票帖赴司告理候年終比對乞馬文冊果領

十年以上倒死者把總官員免叅十年以下者仍以
 百匹為率二十匹以上把總官送問十五匹以上罰
 治不及數者免究仍行太僕寺少卿請營點驗舊印
 模者許令重印不必一槩盡烙致有傷損○四十
 二年議准專委兵部司官一員管理倒失馬匹仍聽
 巡視科道兼晉查驗倒失馬數年終一體查叅○四
 十三年議准京營巡捕勇士四衛等管騎操馬匹每
 年終巡視京營科道官查將倒失馬數遵照本年定
 例分別題叅後又令各官倒死馬數雖多原晉馬數
 實少者免降級止罰俸提督少卿于每年印烙馬完
 日將臨印不到馬匹并查有拐逃隱匿等項各把總
 官軍題叅○又議准京邊倒失馬匹以一百匹為率
 倒失五匹者為上等免究十匹至十五匹為二等千
 把總罰俸兩月副叅遊守等官罰俸一月二十五匹
 者為三等千把總降一級副叅遊守等官罰俸三月
 三十匹以上者為下等千把總降二級副叅遊守等
 官罰俸半年仍查追完椿銀八分以上方准開俸總
 兵官以一千為率倒死一百匹為上等免究一百至
 一百五十匹者為二等罰俸一月二百五十匹者為
 三等罰俸三月三百匹以上者為下等罰俸半年亦

查遺完椿銀八分以上方准開俸○隆慶二年題准
薊昌宣府各鎮將騎操馬匹置立循環文簿送太僕寺
提督馬政少卿倒換稽查每年終聽少卿點開一次
宣府永平山海等處地方懸遠聽行各兵備道就近
點開有倒失數多者
該管將領聽其叅寃

凡起解南馬

○成化二年奏准南直隸起解備用馬
有矮小不甚及不足數者每匹徵銀十

兩解部發貯太僕寺以備收買○二十一年奏准南
備用馬從各府州縣徑解北京交俵如有拖欠及補

完之數仍行南
太僕寺照查行

凡管解官員

○嘉靖元年奏准歲派備用馬本色折
色俱管官依限解部發寺驗俵寄養貯

庫支用不許差吏及改差上官義民人等管押以致
中途作弊若違限年終類參州縣掌印管馬官俱提

問罰俸以後議准四十匹以上差官二十四匹以下差
吏○四十二年題准各府晉馬過判每年九月給領

總批限十月終親赴部查比候該府馬匹銀兩解俵
完日方許掣批回府如違例不行總部及改差代解

首參寃提問○隆慶二年題准各處限違例每歲終
太僕寺呈部查寃行各該巡按御史提問奏報不許延
至隔年其不赴掣總通判及吏後巡按等項該寺徑
行查覈○萬曆三年題准各州縣起折色馬價徵解
府庫照依春秋二運原限選委州縣佐貳類總
解部發守交納年終該府通判赴部掣總查比
凡比較京府馬政京府承聽納米贖罪各府知府查奏

附各邊

凡查比苑僕馬政弘治四年奏准遼東陝西苑馬

其各行太僕寺苑馬寺於內府關領精微文簿將
騎操孳牧馬匹逐一填寫繳部送內府交收○嘉
靖十五年議准陝西山西遼東行太僕寺每年春秋
二查點視官軍騎操馬匹如遇倒失照例追收椿明
銀兩買滿仍將到死馬并遺完銀兩買補數目造冊
奏繳送部查考如以寺分管官員不行按季點視以
致追補數少聽撫按指名具奏本部年終類參罰治
仍咨吏部候朝觀年考察黜退○三十一年題准陝

西苑馬寺令巡茶御史督理各監苑倒失馬匹
馬駒料寺卿丞并監苑各官查參陝西巡茶一年
次遼東巡撫都御史三年一次各題參到部覆行原
參衙門照例提問罰俸○隆慶元年議准陝西各苑
馬如孳生虧欠五分倒失又多過一分者照買補例
分等罰俸提問其孳生多而虧欠少者雖未買補亦
酌量免罰孳生少而倒失虧欠多者雖已買補仍加
究治寺監官吏亦准通笑究治

○禁約

國初禁約嚴明信行故馬政舉其後日更月改馴
至于玩愒而舊政廢矣今合前後紀此其中有見
今可行者則亦在擇取而舉勿失乎初意則善矣

凡差委管馬官員

○洪武榜例各衛所府州縣管馬官員職專提調馬匹不許管署衛

所府州縣事務及別項差委○弘治十四年奏准凡
司府州縣并分巡分守官並不許差委管馬官員如

遠聽巡按御史及分管寺丞糾舉應提問者提問應
奏准凡軍衛有司大小官員但有作弊虧欠馬匹及

非理抗拒者聽本寺并分管寺丞遵照

太祖高皇帝旨應舉問者舉問應奏者指實具

奏定奪○正德二年題准養馬府州縣正官推調不

理馬政俱依錢糧軍伍例不准考滿司督府府督州

州督縣各令管馬官著實舉行管馬官有故則掌印

正官帶管遠者聽兩京太

僕寺堂上分管官參究

凡養種馬

府州縣官一年四次太僕寺一年二次點

倒失十匹以上管馬官查提究問○嘉靖三十年南

京太僕寺少卿雷禮奏准各府州縣管馬官員多有

貪養恣肆科索無厭以致豪強賣馬及群頭侵剋今

後務要奉公守法體恤民中間貪婪無忌者詐被

害之人赴太僕寺陳告以憑參提究問有修舉馬政

賢能昭著者聽撫按官遵例舉薦以待擢用該寺仍

於每歲終將各該官員職名開造揭帖填註賢否考

語送部轉送吏部以憑黜陟

凡私用官馬

○宣德四年欽奉 旨舊制官馬專一

坐往未馳逐亦不許馱載物件兩人共騎并婦人騎

坐但是損傷倒死的却追罰近體知官軍人等不守

法度往往將官馬馱載糧食煤炭并馱私鹽等物貨

賣甚至賃借與人騎坐馱脚等項并不愛惜以致傷

損倒死的多今後敢有故違號令的巡綽官同錦衣

衛着人拿送兵部就追罰馬一匹入官并將犯人送

法司問罪○弘治三年兵部題事該英國公張懋等

會議節該欽奉 勅諭馬匹亦須時常點視臆息不

許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其坐營管操內外官并

把總以下官敢有不遵號令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

癸邊方立功禁例甚嚴但各官玩法不知遵守合無

今後坐營把總等官但有私將馬匹撥與人騎坐或

令應候者聽巡馬給事中官指實具奏拿送法司

問罪照奉 勅諭內事理降級其借馬之人一體同

罪照例追罰馬匹仍 勅兵部出榜禁約本部尚書

馬等題奉 旨准擬將騎操馬賃借○弘治九年

兵部題為修內政以鎮外夷事該兵部辦事進士范

...

...

...

...

光祥奏要禁約官兵人等將官馬顧賃取錢本部議
 得今後有將騎操馬匹私借與人及顧賃得財許諸
 人連人馬拿獲在外送所官司在內送本部并巡
 城御史叅送法司問罪常人照依見行事例罰馬
 馬之人係官者改調外任所行各營提督內外大臣
 重加禁約本部尚書馬等題奉旨是
凡借迎送跟隨馬專一成化六年欽奉旨各營官馬
 等晉軍官員阿附勢要將那官軍騎操馬匹撥送與
 人或跟隨朝叅或迎送往來或假以聽事并職字名
 目占騎或終日把總等官門首俟候致令喂養不時
 傷損倒死負累本軍賠補今後敢有違的許給事中
 御史并錦衣衛官校五城兵馬連人挈送法司問罪
 照例追罰馬匹入官仍將原計撥官員叅奏究治
 弘治二年太僕寺卿王霽奏准移各處官員借用寄
 養孳牧馬匹迎接使客等項照軍民借馬匹事例對
 的每借馬二匹罰一匹五匹者罰二匹其官員追完
 日方許復職管事○三年奏准晉軍內外官私占官
 馬及借撥與人者五匹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俱
 發邊衛立功借者一體論罪○九年給事中韓佑奏

准令各該分帶寺丞時常親詣所屬州縣將所養馬
匹用心看驗及密切訪察中間果有仍前借撥官馬
迎送積至瘦損一失刈縣五十一匹府二百匹以上者
指實叅奏將借二官員各降一級其民間私自馱載
或借人騎坐及官司借用二匹或四五匹者仍照例
問罪罰馬○私治十年兵部題為違例騎死官馬事
該巡撫寧夏都御史張禎叔奏稱寧夏靈川千戶所
百戶馬玉擅將官馬騎坐園獵以致倒死要行禁約
本部議得今後除傳報聲息并幹辦緊急公務外敢
有擅將官馬騎幹私事及馱載貨物逐獵禽獸或撥
送與人者五匹以下罰馬一匹以上罰馬二匹四匹
以上罰馬三匹就給與無馬官軍領養騎操若致走
傷倒死者五匹以下降一級六匹以上降二級馬各
抵數追賠還官仍各革見任帶俸差操不許管轄
鎮守副叅監鎗等官擅自分付撥馬與人自違前例
者奏請定集罰馬犯人數目有無俱年終奏知兜攬
馬匹奏准凡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運馱載物件
或兩人共騎或婦人騎坐者依 宣德四年禁例問
罪俱罰馬一匹若顧與人騎坐等項枷號半年及
借與人各彼此罰馬一匹凡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

河文記

卷一

十一

并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者五匹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并驛傳走遞官馬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嘉靖二十三年議准有將官馬顧借騎馱者照例追問仍將追罰馬匹每匹折銀十兩送太僕寺交納以備買馬之用又議准京營管操把總等官占馬及送馬與人騎坐除照例降一級外其有勢要求迫者亦照例治罪

凡擅調官馬

○嘉靖二年奏准在在外各該衙門未經

比私借官畜產律私自借用或轉與他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追顧工賃錢入官若計顧賃錢重者坐贓論加一等倒失者比毀失官物生罪遠者許太僕寺執奏兵部參究治罪○嘉靖二十年該御史謝汝儀題今後擅調寄養孳牧馬匹者比照私借官畜產律條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者各答五十驗日追顧賃錢入官若計顧賃者坐贓論加一等倒失者比毀失官物坐贓追賠該有馬州縣督令應役里甲各買馬匹答應上司使客往來差使不許擅動種兒騾馬違者照本部前項題准并○私治年間借撥官馬降

聖旨是准議行

凡盜賣官馬

○宣德四年令追罰馬二匹知情和買牙保鄰人各罰馬一匹牢殺及偷賣官

贖者亦如之首告者於犯人各下追鈔五千貫充賞

凡巡馬官每三月一換○弘治十三年奏准養馬人

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者問擬盜官畜產罪名發

附近衛所充軍其盜賣寄養馬者亦如之知情和買

者民發擺站軍發邊方賸哨○嘉靖二年奏准盜賣

騎操官馬及照例罰馬人犯儘產變賣買馬還官如

果貧難免其追罰軍調邊衛民發附近衛所永遠充

軍遇赦不宥其各營把總地方守備等官遇前操軍

盜賣和買官馬三匹以上者降一級五匹以上者罪

止降二級

凡借點馬匹

○宣德九年令兵部官同御史給事中點視征操馬匹借點及借與者共追馬

一匹馬無見在及隱漏不報者查

追仍勘其肩支草料加賠追納

凡下班馬匹

○宣德七年令外衛官軍原領騎操馬匹下班之日不許帶回○成化元年令

下班官軍應免馬匹而私自騎向者罰馬一匹馬官
軍領騎餽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解兵

部給操其原領馬匹倒失
者追賠與成化元年例同

凡起解馬匹 ○天順二年令官軍人等強棄起解馬
匹者問罪罰馬一匹仍枷號一箇月

成化十年奏准各處解馬赴京有兜攬價值將老病
攬雜驗印者俱問罪發邊衛充軍其起解馬除例應

折納外有齎價赴京通同收買者問罪 ○弘治十三
年奏准 ○凡司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分

管太僕寺丞等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
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

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嘉靖二十年題准各該解馬人負不赴部寺投文通

同馬販醫獸人等旋買馬匹作弊者聽部寺及該城
御史密切訪拏送問用大枷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

分永遠
充軍

凡中賣馬匹 ○弘治五年奏准各邊軍民將不堪馬
匹設計中賣及管軍官以私馬儀與軍

士多支官價者官軍調邊衛帶俸食糧民及餘下附
近充軍通同作弊者枷號一箇月發落○此又奏准
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光
棍引赴內外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種馬該令伴當
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
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
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額
光棍并作弊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號一箇月
發落干礙內外官員奏請提問○正德十六年奏准
有倚勢兇攬囑託賣馬及通同官吏醫獸人等作弊
估價購官害民者俱百斤大枷枷號一箇月滿日官
軍保調極邊衛所差操合餘人等俱發邊衛充軍官
吏醫獸人等一體重治干
內外勢要人員指實奏治

凡剋減草料

○成化四年令官軍勇力私賣官給草
料以致馬匹瘦死者巡緝管緝拏并買

主送問弘治三年奏准把總等官剋減官馬草料
者計贖滿貫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盜賣者發
瞭哨買至料豆十石以上者充軍○十四年奏准官
軍開支馬料委官一員帶領若縱容盜賣者發邊衛

立功滿日就彼帶俸買者問
罪畢日枷號一箇月發落

凡交納通同

○正德十二年該御史周鵬奏本部覆
查得前項禁例不為不嚴但該寺醫獸

人等多係積年又慣之徒百計千方瞞官作弊本以
一馬今日關節未通則稱老病不堪以致退出明日

關節已通則稱齒少無病以致驗中又有姦滑馬戶
齎價赴京交通醫販人等收買騎傷攬臆鑽梁鞭花

不堪馬匹樣驗俵該寺官文不行用心看驗嚴行
禁治以致前弊益滋合無行文令該寺掌印官如遇辦

到備用馬匹即便查照原來文冊逐一親自看驗務
要齒尺相應蹄腿周正臆壯好馬方與印俵若是毛

齒尺寸不同顯有抵換情弊及揀退數多具由呈部
以憑參究其揀退馬匹查照先年事例就於驛下用

退字小印
以杜姦弊

總例

萬曆二十二年四月內該兵部覆題該寺楊為欽遵
明旨條議馬銀日俱空匱則用所當議蒙懇乞

聖裁勅下該部預計永圖以保治安等事該題內所
列六項一議買俵而俵之議有五曰起俵解俵收俵
印俵發俵其次議寄養而養之議有六曰領養餵養
點養賠養賣養額養其次議兌軍而兌之議有五曰
取兌借兌交兌添兌備兌又其次行于俵寄兌之間
其議有十曰買補請討牧地蠲貸存留查覈查納巡
視舉劾事權又其次議財用流行有三曰發帑款市
法馬各一節除法馬移咨工部議覆外為照國家
之設馬政也始行種牧以備征操雜間折徵以儲芻
餉斯二者之關乎軍國非細故也故一切俵養收兌
之法本部所摺其要太僕職其詳凡先後諸臣所條議
及本部所題請欽遵申飭不啻再三謂于馬政可无
遺慮而不虞法紀以因循起弊人心以玩愒生奸美
意漸湮罔政斯墜誠有如該寺之所指陳者蓋近年
東征西勦餉項浩繁馬匹之寄養者調兌幾空馬價
之貯藏者請發殆盡國有大役正此其時倘事有大
役必憂不繼臣等方懷長慮却顧之忱寺臣乃竭圖
事撥策之誼誠謀國之忠猷深有裨于馬政者也所
擬俵寄兌三款十六議又行于俵寄兌之間者十議
及財用二議諸議之內除節經題覆見在遵行應為

中餘者不敢再議外其有侑事斟酌因時制宜足以
救弊補偏裨時時政者應如所議見之施行其有事
關要當為酌議者如議借兌一節各州縣寄養馬匹
專脩京邊調兌向未有以別向借給近因倭叛交誼
征勦勞午遂致紛紛奏借且以萬計及至交還則一
二僅存毛齒亦異臣等謂師旅事重苛責為難姑聽
之而寔憂之也今寺臣特為條議亟應移咨各鎮督
撫諸臣將已允領馬匹加意愛養毋致損壞以備緩
急如有別項軍情務自悉心區處不得藉口借兌及
不由寺臣自行允散仍將借兌過馬匹從實開報本
部以便查覆如議請計一節該寺馬價專脩京邊市
馬之需自難別項支用項自東西告警餉費浩繁而
誼切同舟事期共濟于是有以戶七兵三資戶部者
有以打造兵車資工部者又有以五萬餘兩暫留淮
揚者及薊遼各鎮海地方請增請補歲無虛日遂致
寺帑為空額費已不能支例外再難繼借應咨戶工
二部及各鎮督撫諸臣務遵屢題而後借借有虧惟正之
旨殫智分猷多方曲處毋仍援例請借有虧惟正之
供如議查覈一節歲派脩用馬匹本折二色俱管馬
通判等官依期解納不許濫委官詳明例昭然乃適

來各有司官以事久玩生任意差遣以致積年棍徒
包攬乾沒或匿于家或耗于途欺隱惟延至有二三
年不赴掣總批者長奸壞法莫此為甚亟應申飭各
該地方官務遵成例責令管馬官親身押解依限掣
批該寺不時查催敢有仍前怠玩即呈兵部從重叅
處仍移咨南京兵部太僕寺一體遵行如議查納一
節太僕寺收放馬價草料子粒銀兩每月定以八日
為期此欽限也乃後以偶有他故不盡依期遂致迂
延逾時久稽交納前項銀兩非耗于秣食則付之穿
窬虛費甘賂往往而是應劄太僕寺凡遇前期務會
各官不拘多寡依時收兌不得以他故如廢妨議巡
視一節各邊鎮騎操馬匹皆出罔寺而巡視點開原
有專責少卿每年周巡宣大薊昌等處之
勅此法似不可廢但查少卿出巡久已不行在薊昌
惟聽巡關在宣大惟聽巡按每年終就近查點舉劾
甚為省便今若復議少卿巡歷點開不惟邊關遼瀾巡
且地方多事恐滋勞費仍應遵照見行事規毋容紛更
如議與年劾
一節俵寄馬匹舊係府佐官管理而東西二路少卿
年終巡視查其臆壯瘦損倒失多寡知府以下分別
叅治立法甚嚴近緣事隸正官遂以多務相妨槩不

馬政
點驗法地馬耗各將誰歸應行該寺諸臣各將該管
馬有司嚴加查覈果有馬政不脩損削待甚者自知
府以下不時叅處倘有未甚通候年終類叅至于知
府考滿必申呈該寺查其任內馬匹錢糧有無拖欠
方准給由不得徇情致隳法紀其款市一節應行各
鎮督撫諸臣申飭監市互市文武各官凡有賞賚貿
易止以貨幣克用不得多用銀鈔既經寺臣條議前
來相應酌議覆題奉
欽依依議施行

皇朝馬政紀卷之十一

草場十一

今皆徵租折銀

嘗考固志曰稽古成周畫井分民而又頒牧地使之養馬所以蕃孳息備武事也唐肇監牧凡善水草膏腴之田皆爲牧所而又得人司之又倣周禮爲之厲禁春放秋入莫不有法故秦漢以來唐馬最盛至余靖歐陽脩於宋拳拳請專官擇水草牧放蓋有感於其時馬政之廢也我

朝於畿甸之間耕之外擇有水草處以爲草場又厲之法禁是亦成周之遺意唐之舊法也乃今

會典載營衛草場則曰放牧者蓋為放馬以備騎
操征伐之用兩京太僕寺草場則曰孳牧者蓋為
備孳養課駒之用其後皆為豪強所侵成化末乃
以不堪種者牧馬堪種者徵租迺適者堪種之地
既為豪強所侵而不堪種作水草之鄉亦為勢要
占佃此草折之所以難完而民皆苦於輸納也即
此則其畜孳之息武事之備與否能如

國初乎未可言也紀草場十一

○營衛放牧草場

此團營在京在外各衛放牧以備騎操征伐之用者

洪武二十三年令五軍都督府錦衣旗手虎賁左右
興武鷹揚金吾前後羽林左右龍驤豹韜天策神策

府軍前後左右寺衛各置草場於江北湯泉滁州等處放馬匹○二十五年罷民間歲納馬草凡軍官馬令自養軍士馬令管馬官擇水草豐茂之所屯營牧放○永樂九年兵部題奉

太宗皇帝聖旨北京各衛裏見養的馬撒在草場裏牧散水草自在養得肥又無病孳生蕃息這是馬的真性不勞苦若是拴着時都生出病生瘦損了如今却又搭蓋馬棚置辦鍋甕槽鋪圈在房子裏又拴着這寺時那馬怎莫得自在人又勞苦馬又壞了這馬是朝廷大氣力已前曾說將去不知他如何不聽號令必是心下別有意思故意要將馬來壞了恁兵部便行文書去着北京各衛裏養馬官軍知道今後若用不聽令時論罪不輕欵此○永樂以後錦衣旗府軍左金吾左右大與左羽林燕山左右前中義左右前後義勇左右前後興武左後大寧中寬河會州裕陵茂陵等三十一衛五軍三千神机寺營各置草場于順天保定府宛平太興等縣牧放騎操馬匹每歲春末夏初各營馬匹除例該存留聽用外其餘本部推舉坐管官一員具奏請勅管領下各該草場牧放至九月中圓營其牧馬每三日演習一次

下場之後本部行移該科及都察院具奏差官點開
 馬匹例死官軍逃亡領 勅官按月造報如有納賄
 買開下行提督致馬瘦損者點開官指實奏其在
 邊者以四月中出牧九月初回管清查營衛○永樂
 十一年令御史同錦衣衛官巡視官軍收放馬匹以
 後錦衣旗手寺衛五軍寺營各置草場于順天府
 每歲春末夏初各營馬匹除例該存留聽用外其餘
 兵部推舉生營官一員具奏請 勅管領下各該草
 場牧放至九月終回管其收馬每三日演習一次下
 場之後兵部行移該科及都察院具奏差官點開馬
 匹例死官軍逃亡領勅官按月造報如有納賄賣開
 不行提督致馬瘦損者點開官指實奏其在邊者
 以四月中出放九月初回管○永樂二十二年令戶
 部錦衣衛各委官查勘五府牧馬草場有妨占民田
 處所另檢官地與民為業○弘治九年仍令給事中
 御史并戶兵二部委官清查各衛草場有草未墾去
 處仍舊牧馬已墾成田者照畝收銀解送兵部轉發
 太僕寺寄庫聽候買馬○十八年題准在京在外金
 吾寺衛所牧馬草場除各衛所有留蓄草牧馬外其
 勘定上中下寺則田地原有軍民佃種者每畝上地

徵銀五分中地三分下地二分又令錦衣衛場地徵銀許本衛收貯貼補馬草○嘉靖九年議准每年牧放馬匹放操之時下場者科官官照舊查究其在營者行內外提督大臣在巡補者行巡補提督通行查究若把總官用心提督倒失數少者具奏旌賞若全不用心致令倒失多徑自叅奏提問甚者坐營者一體叅究○二十二年奏准團營并神機等營馬匹量存操練其餘并東西官廳馬匹廝今放青之期悉照舊例下場牧放○三十四年題准京營除挑選聽征馬匹照舊關支草料外其餘瘦弱馬暫委坐營官一員帶領於近京隨便牧放舊例京營原設牧馬草場地畝歲徵租銀一萬三千五百餘兩及霸州葦銀一千六十四兩五錢二分俱該營徑自徵收嘉靖七年兵部題准租銀徵解本部扣給該營二千五百兩應用內團營一千兩五軍神樞神機營各五百兩四十年十一月議將餘剩租銀一萬一千兩歲解戶部四十二年以管操用銀不敷增給六千兩後又增至一萬兩俱前項租銀又霸州葦銀支用是年又議准葦銀亦徵解兵部

轉發該營

在京各管衛

奮武等十二管草場坐落薊霸二州共地二千八百八十頃一十五畝九分歲徵銀八千六百七十七兩五錢七分六釐內薊州二千一百二頃四十二畝七分記徵銀三分霸州七百七十七頃七十三畝二分各徵不等

五軍營草場坐落安肅等縣共地七百九十五頃三十七畝七分歲徵銀二千三百八十六兩一錢三分一釐內安肅縣三百四十頃四十三畝定興縣四百四十九頃六十四畝七分三河縣五頃三十畝畝各徵銀三分

神樞管即三千管草場坐落霸等州縣共地六百三十八頃一十四畝一釐三毫七絲歲徵銀一千九百一十四兩四錢一分四釐一絲一忽內霸州三十二頃三畝六分四釐一毫固安縣一百九十六頃一十二畝三分七釐二毫七絲新城縣四百一十頃畝各徵銀三分

神樞管草場坐落香河等縣共地三百二十頃一十一畝一分八釐八毫三絲三忽歲徵銀九百六十三

西三錢一分厘四毫九絲九忽內香河縣二百八十八頃八十七畝三分五釐五毫雄縣三十三頃七十八畝四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新安縣七頃六十五畝四分畝各徵銀三分○以上萬曆二十二年共查實徵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兩一錢五分四厘九毫○以上團管租銀數只此今本管不知其數凡有所用輒以本管銀在太僕寺爲言當其事者亦不知其數輒任其求即與之今已額外過求屢至于數倍不得已以本寺牧養租銀應之其可繼乎後此當以此節止之

錦衣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三百二十六頃三十六畝八分五厘坐落武清縣歲徵銀二百九十四兩二錢一分五釐○以上錦衣衛自收自支不屬本寺

旗手衛原額草場地六頃二十四畝坐落房山縣歲徵銀一十四兩

府軍左衛原額草場地四十三畝三分八釐坐落大興縣歲徵銀二兩九錢一分

與縣歲徵銀二兩九錢一分

金吾左衛原額草場地八十一頃三十畝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三十四頃九畝八分歲徵銀七十九兩

二錢二分五釐

二錢二分五釐

金吾右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一頃六十三畝坐落大興縣今堪種地九頃九十畝歲實徵銀二十九兩七錢

大興左衛原額草場地四處共一十頃一畝六分四釐五毫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八頃一十五畝五分二釐五毫歲實徵銀二十六兩二錢三分二釐三毫

五絲羽林前衛原額草場地四十二頃九十畝五分坐落東安縣今堪種地二十一頃六十七畝歲實徵銀九十兩五錢八分五釐

燕山左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三十一頃三十三畝坐落東安縣今堪種地一十三頃四十七畝五分歲實徵銀一十一兩六錢七分五釐

燕山右衛原額草場地十五頃八十一畝坐落東安縣今堪種地五頃九十五畝三分三釐歲實徵銀一十一兩一錢八分七厘六毫

燕山前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二十九頃一十畝七分一釐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二頃八十六畝二分一釐歲實徵銀三十兩八錢七分八釐五毫

二兩八錢七分八釐五毫

奉陵衛原額草場地三處共二十頃五十七畝二分
四厘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七頃九十五畝六
分歲實徵銀四十三兩一錢九分四厘四毫

忠義右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四頃四十五畝七厘五
毫坐落武清縣今以無上地減歲徵銀止五十四兩五
錢五分四厘六毫

永陵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三十二頃二十九畝八
分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二十二頃四十二畝五分
歲實徵銀四十兩八錢三分

義勇右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五頃五十六畝六厘坐
落懷柔縣今堪種地六頃六十六畝七分歲實徵銀
一十四兩一錢八分八厘

義勇前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五頃八十七畝五分坐
落順義縣今堪種地一十五頃三十六畝歲實徵銀
二十二兩二分

義勇後衛原額草場地三處共九十頃三十二畝三
分坐落永清東安二縣今堪種地三十五頃一十九
畝歲實徵銀一百七兩一錢六分七厘

神武左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五頃七十八畝六分坐
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一十八頃四十八畝歲實徵銀

四十六兩二錢四分

昭陵衛原額草場地三處共二百六十四頃坐落永

清縣今堪種地一百二十八頃二十九畝歲實徵銀

三百二十七兩六錢七分八釐

忠義前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七頃四十一畝九分二

厘六毫坐落武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一頃六十四畝

七分一厘歲實徵銀二十七兩三分五厘九毫三絲

忠義後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一十三頃坐落東安

縣今堪種地九頃九十八畝歲實徵銀二十五兩三

錢一分

大寧中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五頃九十一畝三分四

厘五毫坐落武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三頃四十四畝

三分五厘歲實徵銀三十四兩六錢八分一厘四毫

武成中衛原額草場地三頃一十九畝三分一厘坐

落武清縣今堪種地二頃七十八畝二厘歲實徵銀

六兩六分

寬河衛原額草場地一十四頃六畝二分坐落宛平

縣歲徵銀二十八兩二錢四分

會州衛原額草場地八頃二十二畝七分坐落永清

縣今堪種地七頃七十七畝歲實徵銀二十四兩八

錢六分四厘

蔚州左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九頃九十畝二分六釐

六毫坐落大興縣今堪種地一十七頃五十畝歲實

徵銀五十二兩二錢五分志云五錢一釐

龍驤衛原額草場地九頃七十畝坐落通州今堪種

地八十一畝歲實徵銀一兩六錢二分志云錢四兩八

濟陽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四頃一十六畝五分四釐

坐落東安武清二縣今堪種地一十九頃九十八畝

五分歲實徵銀一百五兩七錢三分九釐

富峪衛原額草場地八頃四十一畝五分坐落永清

縣今堪種地七頃九十八畝五分歲實徵銀二十六

兩四錢四分志云十八兩九錢七分

茂陵衛原額草場地四頃八十八畝八分七釐坐落

武清縣今堪種地三十一畝七釐歲實徵銀一兩八

錢三分五釐五毫志云二兩八錢六分六厘四絲

裕陵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七頃九十六畝三分九釐

七毫今堪種地二十三頃三十三畝五分七釐五毫

歲實徵銀六十九兩五錢八分
康陵衛原額并新增草場地三十二頃六分五釐坐
落長鄉縣今堪種舊地一十二頃一十八畝八分及

新地歲共實徵銀五十五兩六分九厘志云四十一兩二錢四分五厘

在外直隸衛分

忠義中衛原額草場地八頃歲實徵銀一十六兩

涿鹿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五頃四十七畝歲實徵銀

六十一兩八錢八分

涿鹿左衛原額草場地五十頃三十三畝歲實徵銀

一百兩六錢六分

東勝右衛原額草場地四頃四十八畝歲實徵銀一

十二兩三錢二分

通州右衛原額草場 二十二頃五十四畝四分歲

實徵銀六十九兩五錢四分八厘

吳州中屯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五頃九十六畝六分

六厘今堪種地一十三頃一十六畝一分五厘歲實

徵銀二十六兩三錢二分三厘

營州前屯衛原額草場地三頃六畝歲徵銀一十一

兩三錢三分

遵化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七頃五十三畝五分歲實

徵銀一十七兩五錢三分五厘

保定左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九頃九十四畝三分五釐歲實徵銀四十三兩八錢七分五釐九毫後增子粒銀一百一十一兩五錢六分一毫

保定右衛原額草場地四十二頃二十六畝二分二釐六毫歲實徵銀九十二兩九錢七分七釐後增子粒銀一百六十九兩一錢七分六釐

保定中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一頃一十五畝八分二釐二毫歲實徵銀六十八兩五錢四分八釐一毫保定前衛原額草場地二頃三十五畝歲實徵銀八兩一錢五分四釐後增子粒銀一十四兩一分八釐

保定後衛原額草場地二十頃歲實徵銀四十四兩

志云一百二十七兩

茂山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三頃四十九畝歲實徵銀

二十九兩七錢五分

定州衛原額草場地二頃五十五畝歲實徵銀八兩

七錢五分

真定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六頃八十五畝歲實徵銀

七十三兩一分四釐志云八十四兩五錢五分

盧龍衛原額草場地一頃一十三畝歲實徵銀二兩

三錢七分

東勝左衛原額草場地二頃五十畝歲實徵銀一十

五兩九錢五分

開平中屯衛原額草場地一頃四十七畝歲實徵銀

二兩九錢四分後增子粒銀一兩八錢有零改解戶

部志云四兩一錢一分

永平衛原額草場地七頃八十畝歲實徵銀三十一

兩二錢志云十五兩六錢

山海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七頃二十四畝歲實徵銀

八十一兩七錢二分後增子粒銀四十九兩有零改

解戶部

瀋陽中屯衛原額草場地八頃七十七畝五分今堪

種地四頃七畝七分歲實徵銀二十六兩六錢一分

五釐後增子粒銀一十兩有零改解戶部

大同中屯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二頃今堪種地一頃

四畝四分四釐歲實徵銀三兩二錢一分六釐八毫

後增子粒銀五十一兩有零改解戶部志云新增子

粒銀一十四兩七分三釐三毫

山東衛分

德州右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一頃三十四畝八分五釐
歲實徵銀七十一兩四分一釐後增子粒銀二十五
兩有零改

解戶部

平山衛原額草場地四頃

歲實徵銀二十一兩八錢

蘇清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八頃一十五畝七分歲實

徵銀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六分八釐以上各衛萬曆二十

二年共查實徵銀二千三百三十六錢八分三釐八絲

太僕寺所屬孳牧草場

養馬餘地附

成化二年奏准差給事御史前去南北直隸河南山

東等處將牧馬草場踏勘丈量備照原設界至頃畝

復立封墩照舊牧養○成化四年令北直隸京師附

近係官草場不許內外官豪執要妄指求討託故役

獻違者許科道糾劾及各衙門追究治罪○成化六

年令德州天津各衛逃故軍人遺下草場為附近居

民盜耕佈種者退地還官每畝量追花利草三十束

不願者每束納銀二分准作遠年拖欠之數照依時

馬文已

卷十一

草八

價支給京操上育官軍買草餞馬以後年分但有折
欠草束俱照例准折○弘治九年奏准差官踏勘合
各處牧馬草場凡占種者俱令退出內堪種地土佃
與近場軍民耕種每畝徵租上等七分中等五分收
計各府州縣庫給民幫助買馬不堪種者照舊放牧
馬匹○弘治十四年以草場租銀太重減額徵解太
僕寺以備買馬○正德十年題准草場租銀量支幫
補追併不敷馬匹餘解太僕寺仍行兩京太僕寺轉
行分管寺丞管馬官將所屬租銀嚴督追解造冊送
部考查○又奏准各分管寺丞親詣所管州縣躬卷
清查解部送寺以備買馬如有那移侵費等弊依律
參提問追以後年分各府類收俱候文年三月以裏
到部○正德十三年題准各府州縣徵租銀草場如
有水旱災傷即便從實具奏與民田一體差官勘實
照依分數蠲免凡分管寺丞嚴督各州縣掌印管馬
官以十分為率年終三分不完者住俸寺丞與知府
管馬通判照分管州縣四分不完住俸先將原額草
場地土頃畝及該徵子粒租銀數目分豁明白造冊
差人齎繳○正德十年大僕寺卿諸確言臣前在霸
州見工部官來按視葦箔鹽票地其四至頃畝與原

草場相同亦必草場廢弛之先渾河橫流藪漫四出
霸州上下漸爲淤漲蘆葦旋生放牧不到當時言利
之臣因其地之羨餘悉取葦箔稅然葦箔之用較之
草場牧放孰重孰輕况草場自永樂初年而葦箔課
起自近年其地固草場之地也迺來渾河改徙不產
蘆葦又非宜征之地乞盡蠲除使牧地無他征之擾
又今壽府皇庄等項既清查出便歸各管願自今以
往重申禁條有侵逾及奏討者嚴加懲治庶私蹊可
絕而牧地不混○兵科給事中周用言霸州舊設草
場民居稍遠極目荒曠無室宇人馬無所隱庇露宿
蒼莽之中以致暑雨蚊蟲之生噬嚙肌膚馬多瘕損
士卒不樂就牧又况迤今所築封堆不過數年風消
雨淋漸就平夷將復迷其處所不若緣其邊界量立
舖舍使軍士分地而牧創屋而居馬亦得以隱庇庶
幾人馬有依又霸州等處見在皇庄俱在牧馬之地
陛下爲天下主聖母享天下之養普天率土莫非
皇庄豈必於其間復私頃畝之地收數斛租然後謂
之庄哉願重自裁抑罷庄田以益牧地則奏討之門
自杜○嘉靖元年兵部爲禁奸息民以舉馬政事太
僕寺少卿崔 奏查處草場奸弊今照前項草場餘

地曾經本部奏請差官踏勘丈量原額項畝雖有定數但近年以來各處奏稱水澆沙壓數多若不重行清查年久恐致埋沒侵占項畝漸寬租銀日減合無本部仍行兩京太僕寺各該分管少卿寺丞督同各掌印管馬官員將前項額數收馬草場餘地并該徵子粒銀數逐一查實誌書圖卷所載將其府州縣原額地土若干即今實在該徵地土租銀各若干差人呈部以憑重定成數後俱各照事例全徵自嘉靖元年爲始年終不必會數如遇災傷等項須經撫按臨期勘報是實方准蠲免該寺將所查原額數書刻于寺本部仍增入馬政條例奉 聖旨是○嘉靖十六年題准有罪人犯應問擬者太僕寺徑自問擬應參奏者從實參奏○隆慶六年題准以子粒銀給驛傳以南馬銀改京運兌用仍題准萬曆二年以後不必借子粒銀兩各照正項支用 先該御史蘇子澗題稱順永保河四府驛遞南馬銀兩節年拖欠以致百姓大半逃亡夫馬頭役十室九空良涿薊州三河一帶殘困尤甚乞將本處收馬草場子粒等銀自隆慶六年爲始不必解部留抵作原派南馬銀兩其南直隸江浙等處應解各府馬價改解本部以抵收馬草

場等銀後該彰武伯楊等題稱驛遞疲累禁革員濫
可也南馬拖欠嚴限催徵可也止當就事正法不當
因事變法驛遞固疲累矣營衛在今日難以臆壯騰
踴者言南馬銀固拖欠矣子粒銀在今日亦難以完
報如期者諭且南馬拖欠固以京管子粒銀補之以
恤驛遞管中操演犒賞之費修理供用之費全鼓旗
幟之費每年不下萬兩如有拖欠將安取給懇乞俱
歸正額兵部覆題隆慶六年併萬曆元年准將子粒
銀兩各照數借給各驛遞支用萬曆二年以後不必
借子粒銀兩各照正項支用○萬曆三年議准以後
拖欠子粒租銀及馬價錢糧該管官員三分四分以
上罰俸一月五分六分以上降罰一級七分八分以
上降俸二級催督完日准復○萬曆二十三年本寺
題收地古園師養馬冬寒煥以瘵夏炎涼以存
國初出則收地入則苑監即此意也其後苑監廢南
北太僕京邊皆有草場乃養馬騾駒民不擾者藉此
後因豪右占爲庄地收養無所馬乃不足先臣屢奏
欲責收養必先復此請今豪右庄地還官民間地退
出免其租稅緣豪右占抑日夕民腴地投獻欲查未
能近印馬御史僅請冬寒馬病聚州縣城內或空閑

處或寺觀醫之燠之符長愈乃今領歸亦未能行今
諸地先在官今在民志册可見者又前勘明荒地銀
馬皆減議為牧地者皆當查明給與俵寄民領養可
矣第與屯地易混今屯田御史兼馬政試蒙 勅下
嚴責倘有豪右阻撓容其盡法以治且專委期成之
又有昔存今廢昔蕃今荒昔平衍今推塞各州縣屢
以為言者今照往例查明或暫
減數或久免徵此收地之議也

直隸府分

順天府二十七州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八百四十
六頃四十四頃四分六釐一毫內堪種地一千四百
九十六頃八十九畝一分一釐一毫歲徵銀一萬一
千四百四十七兩九錢五分六釐三毫七絲
北直隸大名府十一州縣原額草場地共三千一十
四頃二十五畝八分八釐二毫內堪種地八百五十
四頃九十六畝三分八釐七毫歲徵銀除例減外實
徵一千一百二十四兩八分二毫五絲長垣縣後增
子粒銀七兩三錢八分三釐三毫養馬餘地一萬五
千八百六十一頃八十二畝三分一釐歲徵銀除例

減外實徵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四兩九錢二分八釐
二毫二絲四忽萬曆二十二年查收大名府十一州
縣子一千一百二十四兩八錢八分三厘二毫五絲
保定府十三州縣原額草場地共三千九百七十二
頃九十四畝四分五釐一毫八忽內堪種地一千一
百三十二頃四畝一分四釐九毫歲徵銀除告諭撥
給外實徵二千五百一十九兩四錢七分四釐四毫
後增子粒銀二千三百七兩有零嘉靖四十一年改
辦戶部萬曆二十二年實徵二千五百五十一兩三
錢八分二厘七毫

易州等七州縣原額草場子粒地共二千二百一十
八頃八十四畝三分一釐除告諭撥給外仍該草場
地一千三百四十二頃二十七畝六分七釐內堪種
地六百四十頃七十六畝二分八釐歲徵銀一千一
十九兩一錢七分九釐八毫六絲後增子粒銀一千
七百二十七兩七錢六釐九絲葦草子粒銀一百八
十八兩七錢九分二絲萬曆二十二年實徵子二百
九十兩四錢八分五釐三毫六絲養馬餘地一千七
百六十六頃五十二畝有零歲徵銀二千三十八兩
有零萬曆二年題准免徵

順德府九縣原額草場地三千六百四十二頃一十
 二畝六分內堪種地一千四十五頃四十四畝九分
 歲徵銀二千五百六十四兩二錢七毫六絲五微後
 增子粒銀一千六百五十六兩有零改解戶部養馬
 餘地二千四百一十頃五十八畝有零歲徵銀四千
 九百一十兩有零正德十六年題准免徵萬曆二十
 二年實徵二千五百六十四兩二錢七釐六絲五先
 廣平府九縣原額草場地一千八百八十二頃七十
 六畝二分內堪種地五百五頃六十五畝六分歲徵
 銀一千四百四十二兩八錢五釐後增子粒銀七百
 一十四兩有零改解戶部養馬餘地四千九百五十
 頃二十七畝有零歲徵銀九千九百兩有零嘉靖二
 十七年奏准免徵萬曆二十二年實徵一千四百四
 十二兩八錢五釐
 真定府三十一州縣原額草場地五千四百六十四
 頃一畝四分二釐五毫內堪種地二千六百八十六
 頃四十六畝二分七釐八毫歲徵銀六千五百八十
 八兩二錢九分八釐八毫一絲五忽後增子粒銀四
 千七百八十六兩有零改解戶部養馬餘地一千三
 百七十四頃八十四畝四分七釐三毫一絲歲徵銀

二千八百一十三兩四錢四分二釐三毫七忽九忽
萬曆二十二年實徵六千五百九十一兩三錢三分

二釐七毫一絲五忽

河間府十五州縣原額草場地一千九百七十五頃

六十畝三分七釐內堪種地七百九十二頃九十畝

一分四釐九毫歲徵銀除奏減外實徵一千六百五

十三兩九錢八分九釐二毫四絲後增子粒銀二千

二百四十六兩有零改解戶部萬曆二十二年改河

間府十五州縣子粒一千七百六十一兩九錢五分

四釐一毫四絲

爭海等二縣原額草場地共一百二十六頃七十二

畝六分五釐內堪種地共七十頃一十畝八分三釐

每年徵銀二百一兩七錢九分六釐五毫後增子粒

銀五百一十六兩有零改解戶部養馬餘地三千一

百五十八頃八十三畝有零歲徵銀六千四百六十

五兩有零萬曆二年題准免徵萬曆二十二年實徵

一百七十五兩七錢八釐九毫

永平府六州縣原額草場地一百七十五頃八十八

畝五分歲徵銀四百三十二兩四錢七分五釐五毫

後增子粒銀二百六十七兩有零改解戶部養馬餘

銀一千二百六十七兩有零改解戶部養馬餘

地一千八百四十四頃七十七畝有令歲徵銀三千三百一十七兩有零嘉靖十年議准免徵萬曆二十二年實徵永平府六州縣子四百三十二兩四錢七分五釐五毫

河南府分

河南開封府七州縣原額草場子粒地八頃二十三畝四分八釐二毫歲徵銀三十二兩九錢三分九釐三毫二絲萬曆二十二年實徵三十二兩九錢三分九釐九毫二絲
歸德府考城縣四州縣原額草場地四十畝歲徵銀一兩六錢八分萬曆二十三年實徵歸德考城四州二縣子一兩六錢八分

山東府分

山東濟南府二十九州縣原額草場地四頃四十八畝一分六釐五毫一絲二渺歲徵銀六兩八錢九分三釐二毫五絲萬曆二十二年實徵濟南府二十九州縣子八兩九錢一分三釐一毫三絲

兗州府二十五州縣原額草場地一百八頃三十六畝五分八厘內堪種地六十四頃九十二畝六分六厘徵銀二百七十八兩四錢四分七厘八毫萬曆二十二年實徵兗州府二十五州縣子二百三十二兩一錢九分一厘六毫

東昌府十八州縣原額草場地八十七頃六十九畝五分八厘內堪種地七十四頃五十五畝五分八厘義費銀二百九十二兩六錢六分三厘六毫萬曆二十二年實徵東昌府十八州縣子四百三十三兩七錢二分三厘八毫三絲一勿

南京太僕寺孳牧所屬草場

成化二十三年南京太僕寺寺丞奏准查勘原額草場頃數界至明白埋立封堆將高埠低窪止勘牧馬地上責付養馬人戶輸流管顧牧放中間果有肥饒地土空閑堪以開墾成田看驗頃畝撥與有力馬戶耕種依佃種官田事例所收花利不拘銀谷依時計估量納別置倉庫收貯其有曾經開墾成田耕種年久徵納子粒者一体清查徵收中間被人包占種作或侵古界至各許自首還官免罪如遇儀解馬匹也

有災傷人戶逆移無欠奏買并十分貧難出朔不前
酌量支給以備定款只許用肋馬駝不許別項支銷
待後春馬救多停免耕種照舊牧放○弘治元年奏
欽依內事理各州縣將清查過牧馬草場坐落地名
并頃畝四至方圓於公廳內鑄立石碑以為日後憑
據其草場地上以近就近分發與各衛養馬人戶專
一牧放馬匹各於四至築立高大封堆以後不許占
種其原納子粒悉行除豁○弘治二年南京兵部尚
書張泰奏准南京各該衛所有牧馬草場被人侵占
起科納糧差南京戶部各屬官及同大僕寺寺丞查
理還官○弘治四年御史胡海藩摺等奏准為平除
畧去荒地蓄草牧馬外其原佃軍民耕熟者照舊給
典承佃南京各衛所草場每畝收銀一錢其餘各處
地土肥饒者每畝出銀七分中等五分瘠薄者四分
照數徵完貼補買馬不許別項那用每年終將收過
地畝銀兩數目造冊繳報查考○六年始設分三等
課租大約江南府州縣上畝七分次五分又次四分
江北每等各殺其二○弘治七年都御史張璋奏南
直隸鳳淮揚廬四府徐滁和三州草場與養馬人戶
住居窳遠俱各不來牧放置於無用要查出召民佃

種准行南京兵科給事中倪天民御史李宗酒兵部
主事周夔會同分管寺丞清查丈量各於四至築立
峰墩爲界仍建立石碑將草場坐落地名并頃畝四
至鑄勤爲後証地土分挨近場軍民人等佃種上
田七分中等田五分下等田四分○弘治九年都郵
史史琳奏稱租銀太重乞要量減土地每畝納銀五
分中地三分下地二分○弘治十三年戶部會同兵
部等衙門題准各處草場租銀照比較馬政事例嚴
併追徵州縣管馬官員以十分爲率年終三分不完
者住俸寺丞與知府管馬通判照分管州縣十分爲
率四分不完者一体住俸俱候完日開支○正德十
一年南京太僕寺卿楊禴題准租銀與空閑地土銀
兩照例嚴督管馬等官追徵完足依限解部發寺收
貯以備京邊買馬支用若年終不完照例住俸若擅
自別項支用及有侵欺那移情弊即便查究追完
正德十一年御史周鶴題稱南直隸八府三州民既
出馬又徵其馬場之租負累窮民要將地畝租銀盡
歸奉馬之人該兵部查前項原議牧馬草場與奉馬
人戶住居寫遠不來牧放者方召人佃種徵租今若
一槩通免誠恐種地之人幸免起科奉馬之戶不沾

實惠准行查勘各該州縣但係報冊佃種牧馬草場
地戶中間果係養馬人戶自種草場地土照依所奏
免科若不係養馬人戶佃種仍依原據徵租解部
正德中議勘係馬戶自種者免徵○嘉靖八年御史
秦武奏廬鳳淮揚牧馬草場係馬戶自種者乞免追
租以助備用馬價之費平民佃種者與貧民佃種屯
田同罪○嘉靖八年南京太僕寺卿王崇獻奏稱廬
鳳等處草場租銀已經具奏免解其應天太平鎮江
寧因四府廣德州建平縣草場租銀未經勘免准照
廬鳳淮揚等府州縣事例一体免解貯庫○都御史
唐龍題准廬鳳淮揚四府徐滁和三州草場租銀免
其起解收貯各該州縣每年例該坐瓜本折色馬二
幫助馬戶買馬不許別項支用○嘉靖十年都御史
劉節題准廬鳳淮揚四府徐滁和三州一應草場除
馬戶種者照前免徵其小民承佃該納租銀自○嘉
靖十年為始俱免解部每年徵收在官如遇派到備
用并騎操馬匹或本折色查前銀先儘扣作無田養
馬人并逃亡之家各所辦之數有餘方許雜動有田
馬戶仍逐年造冊繳部○本寺奏准今後佃種草場
租銀收貯各該州縣官庫凡遇派到備用馬二給典

馬戶索買先儘無草場人戶及包販逃絕之家次及有草場人戶租銀數盡方查照馬戶均派湊補○嘉靖十年差御史張心勘定荒熟頃畝三等則例科收其節年損益宜少變前制○十二年議准於場地應徵銀內各照起俵馬數每匹扣留一兩以備災傷逃移支給餘悉解部發寺以備不時買馬○嘉靖三十年南京太僕寺少卿雷禮奏稱租銀各州縣每該解俵馬一百匹量留銀一百匹其馬多銀少者則盡數收貯官庫以備地方災傷買馬其餘無馬去處悉照舊例解部轉發太僕寺收貯買馬支用但各州縣官多有怠忽不行催徵其徵收在官者多有那借侵欺奸弊百出漫無稽考該兵部題准委官俱逐一清查如有那借侵欺等弊就彼從重問遣其勢豪侵占不細認銀者悉聽指名叅處治仍行各該撫按衙門今後不許將前項銀兩擅支○三十五年議准題請勅書關防專委南京兵部主事一員清查管理○隆慶二年題准每五年行各軍衛有司清查造冊奏報

馬
免
助
卷
五

應天等八府州分

應天府八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四百四十五頃五

十畝八釐七絲一忽微內堪種地三百九十四頃

七十九畝八分八釐五毫三絲三忽八微

十四兩二錢一分九釐八絲二忽八微

南直隸鎮江府三縣原額草場地共一百五十一頃

八十一畝六分八釐九毫內堪種地八十七頃四十

五畝八分五釐二毫歲徵銀三百八十一兩七錢三

分七釐六毫四絲

太平府三縣原額草場地共六百二十二頃六十畝

九分八釐七毫四絲內堪種地二百七十頃七十畝

九毫六絲歲徵銀一千七十三兩一錢七分二釐五

毫二絲四忽

鳳陽府五州十三州縣原額草場地共四百八十頃

七十七畝六釐四毫八絲內堪種地二百七頃六十

六畝二分七釐九毫八絲歲徵銀六百五十一兩七

錢六分三釐二毫三絲八忽

廬州府二州五縣原額草場地共六百七十頃五十

八畝六分九毫四絲三忽六微內堪種地二百四頃

八十一畝日分七釐八毫五絲五忽四微歲徵銀八
百六十二兩二錢分四釐六毫四絲九忽九微六

淮安府二州九縣原額草場地共七百九十二頃八
十四畝四分三毫三絲內堪種地六十四頃五十九
畝七分五釐四毫歲徵銀一百八兩九分二毫五絲
揚州府三州五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三百六十七
頃七十六畝二分七釐五毫五絲一忽五微內堪種
地一千一百八十四頃五十六畝五分六釐一毫五
絲一忽五微歲徵銀二千七百五十九兩五錢九分
八釐七毫二絲六忽五微
以上嘉靖十年勘定數其後歷年開墾加增不等每
歲各府共徵銀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一兩復經題准
減免三千一百三十三兩至隆慶二年實徵銀一萬
五千三十兩以上自萬曆九年盡革種馬後牧地
俱入官見徵子粒租銀隨年徵解原無定數各府州
縣徑解太僕寺

○各邊草場

洪武三年定止邊收馬草場自東勝以西至寧夏
河西察罕腦兒東勝以東至大同宣府平又東南
至大寧又東至遼東又東至鴨綠江又此去不知幾
千里而南至各衛分守地又自鴈門關外西抵黃河
渡河至察罕腦兒又東至紫荆關又東至居庸關及
古北口又東至山海衛凡軍民屯田地不許牧放其
荒閒平地及山場腹裏諸王駙馬及軍民聽其牧
放樵採在邊所封之王不得占爲己場妨害軍民
正統八年寧夏右叅將都指揮僉事王榮奏寧夏官
馬永樂中每年四月於高臺寺至陸墩沿河一帶一
地闊草蕃之處牧放比至五月移高家開白煙墩觀
音湖涼爽水冷處近年河灘沿山草場皆爲總兵等
官占牧私畜或開墾成田以此官馬俱於馬窩墩牧
放遠城二舍非惟馬不蕃滋有急亦難調遣情勅陝
西布按二司勘定界限置草場收放爲便命參贊
軍務都御史覆視以行○成化十年令陝西榆林等
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
盜新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
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
發榆林衛充軍係本處者發甘肅充軍○隆慶五年

題在陝西文過苑馬司收地計筭熟地三萬頃養馬
一萬匹餘熟地五萬頃該寺分別三等徵銀共四萬
五千兩解固原兵道收作軍餉每年該鎮照數查扣
主兵銀兩六年清查寧夏牧地內將一千四百四
十餘頃歸歸慶府及平虜所耕種二千八百九十餘
頃分別三等川地每頃徵租銀一兩五錢坡地一兩
山地五錢以抵本鎮軍餉支用萬曆二年以此虜開
市議准大同鎮於中路建立六場西路四場東路陽
和一場宣府鎮於中北東南上西下西六路各建一
場每場養馬三百匹擇有水草處隨便處置將每年
餘剩馬匹立羣設校委官管項如
法牧放陽和另立小場以收貢馬

草場

夫文於世而後立小於世而後
 一統音不與心
 亦蓋非大同歸於中
 止也五經以本
 取不重三
 十餘更清福業刊文
 主兵變兩心六
 近十兩無固
 一有耳倫
 學十有再大

皇朝馬政紀卷之十二

各邊鎮行太僕寺苑馬寺茶馬司十二

書曰明王慎德四夷咸賓此謂內順治語曰天子有道守在四夷此謂外威嚴皆國家閑暇所當早見而預謀者哉

太祖高皇帝驅胡虜于漠外北邊置遼東山西陝西甘肅諸巨鎮各設行太僕寺理各州縣及衛所軍民成祖文皇帝徙都北平即今京師六駕虜庭胡地咸平而以古幽冀地處朵顏三衛附邇京師慎守斯難各于遼山西甘設苑馬寺理監苑官牧又有洮

河等三茶馬司四川茶馬司以易番馬環地理以
周長計之東自鴨綠西抵松潘幾萬里皆古燕趙
晉秦故地所謂戎馬之場者也其後革北平又革
甘肅苑馬寺又革山西行太僕寺嘉靖間裁減遼
東行太僕寺苑馬卿少卿諸官以司道兼管馬政
惟陝西二寺如舊亦皆兼管司道兵備事務其所
沿革日異條治屢更其于順治威嚴未知其于

二祖舊章不愆不忘爲何如者在諸寺司各有志事
體亦于太僕寺無預不俟紀特以皆屬馬政謹畧
以其設寺司建官聯初蹟紀之以昭馬政大凡云

○各行太僕寺

洪武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後軍都督府同五軍都督府官早於奉天門奉

聖旨如今山西等都司開設行太僕寺恁都督府行文書去說與都司衛所知道這箇衙門職專提調馬匹比較孳生但有作弊虧欠馬匹許令本寺舉問品職雖小所掌事重如同御史出巡按治該管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首領官吏務要將所養一應馬騾盡數開報聽從本寺官點視提督敢有非禮抗拒許本寺官奏聞拏問欽此

山西行太僕寺 今革

寺在太原府治城內○卿一少卿一寺丞一主簿一
○職掌管轄山西都司所屬太原左等衛所并山西
布政司所屬州縣驛官軍民壯士兵騎操孳牧馬騾
并駒○太原左太原右太原前平陽鎮西汾州安東
振武朔州潞州等衛又保德州山陰沁州寧化馬邑
等千戶所○其後 年裁革卿少卿各官以口北
等道懷來等道各司道管理本
鎮馬政隆慶以前尚存土簿一

遼東行太僕寺 今革

寺在遼陽城內○卿一少卿一寺丞一主簿一○職
掌比較印烙遼東都司所屬定遼等二十五衛所騎
操馬匹○定遼左定遼右定遼中定遼前定遼後鐵
嶺東寧潘陽中海州蓋州金州復州義州遼海三萬
廣寧左屯廣寧右屯廣寧中屯廣寧前屯廣寧後屯
廣寧廣寧左廣寧右廣寧中寧遠等衛○弘治二年
該太僕寺卿王霖奏于永平府所屬州縣選取孳牧
堪以作種馬一千匹送至山海關着落該寺差官帶

軍士前來領回作種其後祇卿一○嘉靖
間卿仍舊隆慶年裁減以遼海東寧瀋陽等道又
以開原等道各司道管理
本鎮馬政見存主簿一

陝西行太僕寺

今照舊

寺在平涼府東○洪武初於指揮秦虎宅治亭三十
年建今處卿一少卿一寺丞二主簿一○職掌管轄
陝西都司所屬西安等二十八衛鳳翔等二十六所
沿邊營堡府州縣官軍民壯騎操并印烙苑馬寺比
較因原平涼慶陽秦州四衛孳牧○嘉靖三年該御
史陳奏添設少卿一分管地方在延綏一在寧夏駐
劄其正卿專理堂事併巡視附近固原等衛監苑馬
孳牧馬匹其寺丞監開泚河漢中潼關鳳翔等其後
革寺丞一員○嘉靖七年以少卿寺丞分管各內地
方馬政事例行令二寺分管內陝西都司所轄衛所
今陝西行太僕寺卿寺丞分管陝西行都司所轄衛
所令甘肅行太僕寺卿與寺丞分管○宣德七年令
法司及陝西布按二司雜犯死罪應充軍者發陝西
行太僕寺養馬○嘉靖間各官如舊隆慶年裁減

至萬曆年又以卿少卿不能統攝各府州縣體勢難行馬政日壞始議兼司道帶管各兵備事務至今以卿一兼司道總理中路馬政駐劄平涼少卿兼司道一分管東路駐劄平涼一分管延綏駐劄定邊又以靖虜兵備司道管一本鎮馬政見存主簿一

甘肅行太僕寺

寺在行都司城內○卿一少卿一寺丞二主簿一職掌比較印烙行都司所屬甘州等十二衛鎮夷寺三所騎操馬匹○甘州左甘州右甘州中甘州前甘州後永昌涼州莊浪鎮番山丹西寧肅州等衛古浪鎮夷莊浪等千戶所○正統三年革死馬寺馬入此○本寺亦如陝西例卿一兼司道總理馬政駐劄甘州又以莊浪兵備兼理莊西馬政見存主簿一

以上各行太僕寺

○各苑馬寺

永樂三年初設陝西及甘肅二苑馬寺

永樂四年設北平苑馬寺遼東苑馬寺

成祖先命甘肅總兵官西寧侯宋晟寧夏總兵官左都督何福度地設置又勅晟等曰今設苑馬寺以廣孳牧每寺統六監監統曰苑寺置卿少卿寺丞監置正副死立圍長以率牧馬之夫春月草長則放馬入苑冬月草枯則收飼之今先設四監爾處德有牧馬宜分配與之凡回回韃靼以馬至者或全市或市其半牝馬則盡市之以給四監其監之

未設者即按視水草便利可立處遣人以聞馬政
重事其加意精思有可行者悉宜條奏毋有所隱
凡苑視其地里廣狹爲上中下三等上苑牧馬萬
匹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四苑有圍長一圍長率
夫五十每夫牧馬十匹

遼東苑馬寺

寺在都司治西○永樂五年設弘治間撫臣奏移於
蓋州南永寧監○正德間奏復遼陽城即舊察院改
爲苑馬寺卿一少卿一寺丞二主簿一○六監二十
四苑昇平監管甘泉古城安山河陰四苑新昌監管
交河驢山龍堂耀州遼何監管黃山石城沙河馬鞍
四苑長平監管平川平山新安慶平安市監管南豐
名山高平長川四苑永寧監管復州深河龍潭清河
四苑設監正副各監錄事一苑設圍長一○永樂十

九年死馬寺卿方奏請裁革死馬寺令行太僕寺領

之命行在吏兵二部議死馬舊例不可革死馬寺留

卿丞主簿各一永寧監正錄事各一後丞革止存卿

一主簿一監正一圍長二後裁去監五死二十有二

正統十一年又設復州龍潭二死○景泰四年裁革

止存永寧一監清河深河二死○嘉靖年間照舊隆

慶年裁減冗員又以官多馬少併人行太僕寺卿

軍人以遼海東寧瀋陽司道開原司道各兼管本鎮

馬政于是死馬太僕俱革其官民牧不分今見存主

簿一永寧監正

一管理二死

陝西苑馬寺

寺在平涼府東八十步○永樂四年於指揮社諒宅

治事十五年建今處卿一少卿二寺丞四主簿一○

六監三十四苑長樂監管聞城廢寧安定彌隆四苑

靈武監管清平慶陽萬安定邊同川監管天興安勝

永康嘉四苑威遠監管武安秦和隴陽保川四苑聚

春監管康樂會寧鳳林香泉四苑順寧監管雲驥永

馬文

昌昇平延寧四苑監設正副各一苑設圍長一○弘
治二年巡撫都御史蕭禎奏請裁革少卿一寺丞三
長樂靈武每監監副二○弘治十七年都御史楊一
清題復寺丞二廣寧黑水清平萬安圍長各一後復
裁革止存正卿一○宣德間廢同川等四監廢隆等
一十九苑存長樂靈武二監長樂轄開城安定廣寧
三苑靈武轄清平萬安二苑○成化間巡撫都御史
余子俊奏將先年裁革甘肅苑馬寺撥來黑水口養
馬恩軍一百名添設黑水苑屬長樂共二監六苑
嘉靖間如舊隆慶二年裁減寺丞○萬曆 年後
至今一如行太僕寺例本寺卿一燕食事總理馬政
駐劄平涼少卿一燕食事分東路馬政駐劄平涼主
簿一見存黑水開城安定廢寧
武安清平萬安七監各監正一

甘肅苑馬寺 今革

寺在甘州城○卿一少卿一寺名一主簿一○四監
二十四苑春泉監管廢杖紅崖麒麟温泉四苑祁連
監管西寧永安大通古城四苑武威監管和寧洪水
大川寧番四苑安定監管武勝大山永寧青山四苑

又多瘦損故有是命○永樂十三年遣御史三員巡
督陝西茶馬○正統十四年停止茶馬金牌後每歲
遣行人四員巡察私販自潼關以西至甘肅等處通
行禁革番性少食五穀日用乳酪非茶不飽以茶易
馬彼此俱利後因為北虜犯邊故暫停前例而又恐
私茶盛行官茶阻滯故歲遣行人巡禁之○成化二
年後命以茶及青裸易馬兵部題陝西各邊虜寇侵
犯節奏缺馬征據今陝西布被二司各委官前去查
勘比先年開運去官茶盤驗中者就彼互市茶如不
敷暫開戶部銀五萬兩送去糴買青裸換兒驢馬給
軍騎操驛馬送苑馬寺作種候邊方馬數充足停止
○成化三年罷行人巡茶歲以御史二員更替巡視
市馬就行給與邊軍騎操胡虜犯邊官軍不得前去
交換茶馬司堆積年久朽爛而各處官豪勢要販買
作弊私茶盛行巡撫項忠議以行人巡視人不知忌
改差御史照輿販私茶事例懲問人知畏法不敢違
犯則番人自然用馬交易前項見在官茶就附近城
垣去處互市所市上中等馬酌量增添給軍騎操
成化七年准御史領勅巡撫陝西馬○題稱先年
易馬俱係重臣賁執金牌親詣番族今既專委巡茶

御史必得資捧 勅書庶可懾服外夷○成化十一年罷御史仍以行人巡視及行布按二司委官招番買馬○成化十四年復罷行人改遣御史一員領勅專理茶馬每歲一代遂為定例其易馬須四歲以上六歲以下高大堪中者方准收買兒驕馬就彼給各寔騎操騾兒送死馬寺孳牧如有縱容軍民通同中賣老病馬匹者御史同兵備及死馬寺官驗視退回仍詰實參究○成化十五年令巡茶招番易馬不拘年例願來者聽後茶馬不行西番時入侵擾○成化十九年西番潘松等族反巡撫都御史馬文昇調兵征勦斬首八十三級○弘治五年奏准每年招易母多增馬數坐派軍衛逼令漢人代納及收買不堪以致剄死負累解送官舍補賠吏部聽選監生吳惠奏准孳招番茶易馬之時止許兩平交易堪以騎操孳牧入馬不許坐派漢人代納及多增無用小馬本部議行陝西巡茶御史每年易馬務要看驗堪中騎操孳養之數不拘多寡發去死馬寺各監牧養并各邊給軍騾操母再各增馬數坐派軍衛逼令漢人代納却作番人性名及收買矮小不堪馬匹負累解送官舍賠補臣神表題奉

聖旨是○弘治八年議准招易馬匹兒駒馬要四歲
以上不必解寺就給與各衛領養騾馬亦要高發
死馬寺作種瘦損倒失者比較追賠○弘治十年奏
准茶易馬除就彼給單外其餘差官陸續解赴死馬
寺交割俵養陝西死馬寺卿羅綺奏稱洮河西寧茶
易番馬俱肥壯無病差舍餘管解通同受財抵換又
將沿途應付草料尅減今後務將易完茶馬除兒馬
駒馬給遙騎操外將發寺收養馬匹或一百匹或二
百匹爲一運選差素有廉賦千百戶一二員沿途經
過去處差撥人役餞餉牽送至前途官司一體應付
解赴死馬寺交割發去監苑給軍領養敢有似前尅
減草料瘦損倒死及盜賣抵換馬匹者事發解官提
問監候遣完日發落○弘治十五年詔御史用心巡
理勿再召商中茶監察御史王紹奏淇武永樂間茶
馬之法三年一次官運保寧等處茶於西寧等茶司
易馬後此例不行仍取漢中等處民納茶及巡護私
茶充用歲遣行人巡視成化初始專差監察御史當
時易馬歲以萬計加之寺監所收足給邊用近年以
來十不及一蓋緣私茶之禁不行而召商報中之弊
復有以啓之請停開中之例仍以民間所納并巡獲

私茶與番馬及時互市○弘治十六年准奏仍命三
年一次賚奉金牌發茶易馬楊一清以巡撫兼茶馬
上疏言唐世回紇入貢已以馬易茶至宋熙寧間乃
有以茶易馬之制所謂以摘山之利而易充廩之良
戎人得茶不能爲我害中國得馬足以爲我利計之
得者宜無出此至我朝納馬謂之差發如曰之有
賦身之有庸必不可少彼既納馬而酬以茶我體既
尊彼欲亦遂較之前代曰互市曰交易輕重得失較
然可知國初處降夷各分部落隨所指撥地方安
置住劄授之官秩聯絡相承以馬爲科差以茶爲酬
價使知雖遠外小夷皆王官王民志向中國不敢背
叛且如一背中國則不得茶無茶則病且死以是羈
縻之賢於數萬甲兵矣此制西番以控北虜之上策
頃自金牌制廢私販盛行雖有撫諭巡茶之官卒莫
之能禁坐失茶馬之利垂六十年豈徒邊方缺馬騎
征將來遠夷既不仰給我茶敢謂與中國不能干涉
意外之憂或從此生乞遣廷臣齎捧上號金牌會同
臣等不煩動調官軍深入番族止在三衛住劄調取
原降下號金牌納馬給茶厚加賞勞事完齎繳金牌
以後三年一次奉行中間二年仍照常曉諭有情願

者聽來將馬易茶敢有不受約束招調不未量調番
漢官兵問罪誅勦以警其餘先是李東陽嘗論茶馬
二馬者士之所資况與虜戰尤為急務茶馬之制其
上馬為斤八十中者六十下者四十最為西邊大利
自金牌制廢私茶盛行有司又屢以敵茶給番族甚
或有賊殺其人者審既憾於失信又利於私易亦往
徃以贏馬應故事使蕃地多良馬而西邊關於用甚
為非便臣謹按王忠嗣在朔方河東互市高估馬價
諸胡爭賣馬於唐胡馬少唐兵益壯今宜勅禁衛
史及陝西布按二司揭榜招諭明立息信復金牌之
制嚴收良系頗增舊價上者二百下者亦不減一百
彼貪於高價則私市不得行我便於多馬則微利不
足郵以一歲八十四萬之課所得亦不減千五百匹
此亦修馬政之一端也○正德十年議准領馬官軍
每年冊限三月以裏齋赴巡茶御史驗撥軍限八月
以裏到彼交兌違者行該衛徑申巡撫都御史究治
限外冊過兩月軍一月不到聽巡茶御史參究各經
該官吏其洮河延寧馬匹亦要隨斟酌通融派撥○
嘉靖元年西番反鎮守都督鄭卿領兵討之不克以
後每歲入境殺擄人畜○嘉靖八年西番數至鞏昌

馬政紀

卷三

寇掠殺官軍焚廬舍隴右之民深被其毒總制尚書
王瓊被若籠板爾二族撫定木舍等七十族西番始
寧○嘉靖十一年議准西寧洮河三茶馬司貯庫商
課茶斤及西寧等衛并徵階等州收貯私茶俱送三
茶馬司不拘常例麤細搭配招易驢壯馬匹開送總
制衙門給軍騎操事完造冊奏聞仍造青冊送部查
考○嘉靖二十年題准改造勘合分給諸番每歲依
期齎執前來比號納馬酬以茶斤如有背違調軍征
勦○又題准年例馬完番有余馬司有余茶許其增
種解牧洮州增至一千二百五十四匹河州增至一
千七百四十一匹西寧增至二千四百三十四匹○嘉靖三
十一年題准馬政茶法二事相湏准令巡茶御史兼
管馬政督理二寺事務○嘉靖三十七年議令茶商
收買民馬抽稅給票許其販賣禁其夾帶○嘉靖四
十年仍禁止茶商販賣民間馬匹官為買用○嘉靖
四十一年議准甘州建置茶馬司一所照例招商中
茶招番易馬仍將西寧舊額茶馬甘州新開茶馬俱
招中酌量地方遠近通融給軍騎操仍將四川折色
課茶改徵本色運用○嘉靖四十二年題准以後每
年開茶仍止五六十萬斤商人以一百五十名為止

臨川監管暖川大河谷水邑州四苑宗水監管清水
黑城美都永川四苑監正副各一苑圍長一〇正統
四年俱裁革併于甘肅行
太僕寺於是二寺爲一

以上各苑馬寺

王受表

李○

張○

本○

考○

動○

十一

文○

大○

四○

里○

詞○

心土谷

大對表念長二千為一

四半野作華於于甘肅

里○

詞○

詞○

詞○

詞○

○陝西二茶馬司馬

中國臨撫四夷西番之夷不深爲中國患以番所
利于中國者茶得之則生所謂中國能制番夷之
命者以此地輿志近蕃黃河南有洮河二州北有
西寧皆漢郡唐未陷于吐蕃宋爲夏元昊所據
聖祖洪武初于洮州河州西寧各設茶馬司三年一
遣官齎金牌信符招番對驗納馬九邊志曰議者
謂聯屬西番須復茶馬彼得茶而常懷向順我得
馬而益壯邊戎番族歸海竄居之虜可併力而驅
之矣近者疏議則曰惟

祖宗舊制有金牌示諭番人以茶易馬成弘前遵此
法行馬稱蕃息正嘉以後此牌寢閣臺臣奉

勅歲巡邊止憑各兵道將領委官縛約衆番名曰招

易

祖宗舊制既更而且近年以來往往求增額外之數
以致番夷過期而不至馬數逾年不完皆緣金牌

廢置

朝廷不尊斯外夷不信今兵科現有金符二面規制
字樣與誌書所載相同宜查照先年事例將金牌
進發巡茶御史遵奉施行勿增數以贖累苑牧勿

惜茶而虧苦番人以復

祖宗舊制其于

國體收政均大有裨矣

洮州茶馬司

在洮州衛治西永樂九年建大使副使各一〇馬額火把歲思曩日等族牌六面納馬三千五十匹

河州茶馬司

在河州衛治東南洪武七年建大使副使各一〇馬額必里衛二州七站西番二十九族牌二十一面納馬七千七百五匹

西寧茶馬司

在行都司西寧衛西洪武三十年自秦州改建大使副使各一〇馬額曲先阿端罕東安定四衛巴哇申

馬文

卷三

冲申散等族牌一十六面納馬三千五百匹○以上
共三衛番族金牌四十一面該納差發馬一萬四千
五十二匹上號在內收貯易時齎驗 上

馬給茶八十斤中馬六十斤下馬四十斤

洪武年議定每三年一遣廷臣召各番合符以

應納差馬交納易茶有以私茶出境者斬關隘不覺

察者處極刑民間蓄茶不得過一月之用茶戶私鬻

者籍其園人官○洪武二十三年定茶易馬例上等

馬每匹一百二十斤中等馬每

匹七十斤下等馬每匹五十斤

洪武二十四年遣曹國公賚金牌往西番凡用茶五

十餘萬斤得馬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八匹○洪武三

十年令朵朶千烏思藏長河西一帶西番依舊將馬出

來換茶仍出榜禁約通接西番經行關隘漏僻小略

着都司差撥官軍三四層嚴謹把守巡視但有將茶

私出外境就便挈解赴官治罪不許受財放過必須

窮究何處官軍地方放過治以重罪○永樂初年復

命戶部嚴私茶禁

上懷柔遠夷遞增其數由是市馬者多而茶禁少弛

嗣門茶馬司用茶八萬三千五十斤止易馬七十匹

勸限買茶報中○又題准禁約洮岷私馬臨鞏馬
 許通賣○隆慶三年題准將四川課茶改徵折色
 苑馬寺易買種馬於蘭州招商中茶運赴甘州茶馬
 司招陝西各茶馬司中納官茶○又題准四川巴州
 通江南廣元四州縣茶課節年拖欠未及徵者以後
 照例改折無分芽葉每斤通徵銀一分八厘類解陝
 西鞏昌府貯庫聽甘肅巡撫衙門差官支取買馬數
 操○隆慶四年議准以後各茶司中馬除年例馬數
 外儘其調到番族好馬以茶司見在茶籠通融招易
 毋拘定數以病商番○又題准將洮河西寧三茶司
 商人照舊令其闡分完報於內擇節年完茶之多有
 不拘名數各報甘州茶一引運至蘭州責令稅課局
 官吏帶管經收就令管河臨洮府同知監收盤驗查
 照三茶司事例闡分貯庫立簿登報其茶籠應該易
 馬者量助脚價遞運甘州茶司交割應該給商者令
 本商運至西寧等茶司貨賣不許越境○隆慶五年
 議准招商茶引定限一年完者厚賞二年量賞三年
 免定四年間罪抽附茶一半入官五年間罪附茶盡
 數入官不住再報六
 年光引照例開遺

年光引照例開遺
 年光引照例開遺

